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主席：許校長泰文

紀錄：莊麗珍、楊薇馨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長報告：

一、依據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四、五、六點規定，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召開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會議紀錄如下（詳如附件 1），請參閱。

二、截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存款合計金額為 24 億 6,894 萬 7,608 元，主要如下：

(一)定期存款(定期存款一覽表詳如附件 2)：

第一銀行 307,078,002 (年利率 0.25%-2.1%，內含美金定存 300 萬 5,437 元，約合新台幣 9,196 萬 6,485 元整)

郵局 1,642,920,000 (年利率 0.785%-1.04%)

小計 1,949,998,002 (詳如附件 2)

(二)活期存款：

第一銀行 138,136,719

郵局 7,023,744

凱基 373,789,143

小計 518,949,606

(三)校務基金存款合計 2,468,947,608

三、投資效益：

(一) 109 年 9 月 15 日止利息收入 1,442 萬 7,152 元，預計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度利息收入約可達 2,200 萬元(預算數為 1,800 萬元)，執行率 122.22%，惟因近期美金匯率持續下跌，本年度至 9 月 15 日(匯率 29.295)止未實現投資短絀約 2,148,575 元。

(二) 本校 100-108 年之利息收入詳如下表：

單位：元

年度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存款總額	利息收入
100	1,430,675,711	302,377,347	1,733,053,058	10,318,044
101	1,552,615,954	152,910,486	1,705,526,440	28,561,726
102	1,593,049,988	233,825,938	1,826,875,926	20,906,046
103	1,800,498,294	219,305,259	2,019,803,553	21,821,103
104	1,951,363,606	200,715,726	2,152,079,332	23,281,155

105	1,743,626,037	568,839,601	2,312,465,638	22,963,982
106	1,938,137,823	463,365,840	2,401,503,663	21,877,118
107	2,097,608,678	362,886,628	2,460,495,306	21,382,528
108	1,837,229,018	534,849,339	2,372,078,357	21,725,333

附件 1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投資管理小組 109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聯絡人及電話：楊淑蓉（分機 2106）

時間：109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張副校長室

主席：張副校長志清

紀錄：楊淑蓉

出席人員：顧總務長承宇、張主任琍雲

列席人員：楊組長淑蓉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工作報告：

一、依據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四、五、六點規定辦理。(詳如附件)

二、為確保學校資金安全及有效運用，本校投資規劃均以存放於銀行為主，截至 109 年 9 月 15 日止存款合計金額為 27 億 2,914 萬 0,666 元，主要如下：

1. 定期存款：

第一銀行	207,065,496 (年利率 0.35%-2.3%，內含美金定存 300 萬 5,000 元，約合新台幣 9,195 萬 3,979 元整， 年利率 0.35%-2.3%)
郵局	<u>1,642,920,000</u> (年利率 0.785%-1.04%)
小計	1,849,985,496

2. 活期存款：

第一銀行	651,944,295 (年利率 0.08%)
郵局	3,564,288 (年利率 0.12%)
凱基	<u>223,646,587</u> (年利率 0.3%)
小計	<u>879,155,170</u>

3. 校務基金存款合計

2,729,140,666

### 三、投資效益：

1.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 18 億 3,722 萬 9,018 元(內含美金定存 257 萬 1,000 元，約合新台幣 7,919 萬 2,617 元整)，活期存款 5 億 3,484 萬 9,339 元，存款合計 23 億 7,207 萬 8,357 元。全年度利息收入 2,172 萬 5,333 元，較預算數增加 372 萬 5,333 元，約 20.7%，惟因自 108 年 11 月起美金匯率持續下跌，於年底評價認列投資短絀 2,036,907 元。

2. 109 年 9 月 15 日止利息收入 1,442 萬 7,152 元，預計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度利息收入約可達 2,200 萬元(預算數為 1,800 萬元)，執行率 122.22%，惟因近期美金匯率持續下跌，本年度至 9 月 15 日(匯率 29.295)止未實現投資短絀約 2,148,575 元。

###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本校是否參與國立大學部分校務基金共同投資案。

說明：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email 調查各校「參與國立大學部分校務基金共同投資初步意向」，本校責成相關單位於 6 月 5 日前依行政程序完成下列問題回覆：

- 1、在各校自主前提之下，本校是否有初步意願參加共同投資？
- 2、本校可能會投入的資金數額？
- 3、本校期待之平均收益水準？

決議：經考量本校現有資金狀況及未來資金調度之需求後，上述問題結論如下：

- 1、本校有意願參加共同投資。
- 2、本校可能會投入的資金約為 5,000 萬元。
- 3、本校期待之平均收益水準為淨收益 3%。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經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調查各校意見，擬集資共同委由專業投信公司代為投資，本校是否參與共同投資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擬以「本校原則有意願參加共同投資，惟尚需於相關投資條件具體化後，再做最終決議。」回覆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 二、最終決議之投資建議案將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方得辦理。
- 三、為確保學校資金安全及有效運用，擬另諮詢校內外專家，是否有較定存更有效益之方案可供參考。

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海總字第 1050008187 號令發布

- 一、本校為增進投資收益及安全，評估校務基金使用效率，促進校務基金有效管理，並加強本校財務規劃作業，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應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投資管理小組」處理投資相關事務。
- 三、投資管理小組成員 3 至 5 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校長自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之。
- 四、投資管理小組職責如下：
  - (一) 擬訂年度投資規劃。
  - (二) 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
  - (三) 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五、投資管理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會務由出納組組長主辦。
- 六、為確保學校資金安全及有效運用，本校投資項目以存放於銀行定期存款為原則。定期存款以外之投資項目，應由投資管理小組擬訂投資計畫，包含市場評估、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之填補等機制，建議案並應作成紀錄，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方得辦理。
- 七、本校投資所得之收益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定期存款一覽表

定存帳號:24399030511

製表日期:109/10/31

存單號碼	期限	利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財源	預算別	定存金額	備註
AJ45288216	1年	0.800	109/7/26	110/7/26			1,730,000	配合環態所蔣國平老師「107年馬祖海域棲地及資源保育計畫」質押履約保證金(存本取息)
AJ45288453	1年	0.800	109/8/2	110/8/2			1,200,000	配合環態所蔣國平老師「108年馬祖海域棲地及資源保育計畫」質押履約保證金(存本取息)
AJ44457774	3年	1.090	108/11/2	111/11/2			206,570	配合通訊系張淑淨老師交通部航港局「中軌道衛星搜救系統接收我國搜救責任區船舶遇難訊號先期規劃及建置審驗委託專業服務案」質押履約保證金(到期本利一起存帳)
AJ45288062	2.5年	0.845	109/7/12	112/1/12			747,630	配合河工系許泰文老師「彰化海岸防護計畫規畫」質押保固保證金(到期本利一起存帳)
AJ45288224	3年	機動	107/8/13	110/8/13			640,000	配合河工系黃偉柏老師「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質押履約保證金(到期本利一起存帳)
AJ45288259	3年	機動	107/10/5	110/10/5			650,753	本校租用「基隆港八尺門貯木池小艇碼頭」質押履約保證金(存本取息)
AJ45288313	3年	1.095	108/3/21	111/3/21			666,667	配合河工系黃偉柏老師「金門海岸防護(烈嶼黃厝至南山頭段)監測計畫」質押履約保證金(到期本利一起存帳)
AJ45288445	3年	1.095	108/7/10	111/7/10			181,400	本校租用「基隆港八尺門貯木池小艇碼頭-臨近海洋夢想基地旁土地」質押履約保證金(存本取息)
AJ45288437	3年	1.095	108/7/10	111/7/10			130,000	本校租用「基隆港八尺門貯木池小艇碼頭-原租用範圍外側近水域之土地及碼頭」質押履約保證金(存本取息)
AJ45288526	1年	1.090	109/3/19	110/3/19			472,286	配合河工系黃偉柏老師「桃園一般性海堤區域及重要聚落海岸變遷監測調查計畫(1/2)」質押履約保證金(到期本利一起存帳)
AJ45288542	1年	0.800	109/3/24	110/3/24			266,950	配合河工系蕭松山老師「花蓮縣鹽寮漁港海域測暨補償方式評估計畫」質押履約保證金(到期本利一起存帳)
AJ45288569	1年	0.800	109/4/10	110/4/10			260,000	配合環態所蔣國平老師「109年藍眼淚調查與培育計畫」質押履約保證金(到期本利一起存帳)
AJ45288577	1年	0.800	109/5/12	110/5/12			198,000	配合河工系黃偉柏老師「離島海岸災害風險與防災緩衝區韌性探討」質押履約保證金(到期本利一起存帳)

00011002	1年	機動	109/2/21	110/2/21	機關專戶401	預算外	422,502	每年付息/機動利率
00011011	1年	*	109/2/23	110/2/23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11428	1年	*	109/3/3	110/3/3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11436	1年	*	109/3/4	110/3/4	機關專戶401	預算外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11444	1年	*	109/3/15	110/3/15	機關專戶401	預算外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11452	1年	1.045	109/3/16	110/3/16	機關專戶401	預算外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11461	1年	*	109/4/10	110/4/10	機關專戶401	預算外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11479	1年	*	109/4/11	110/4/11	機關專戶401	預算外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11487	1年	*	109/4/14	110/4/14	機關專戶401	預算外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11495	1年	0.800	109/4/30	110/4/30	機關專戶401	預算外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11509	1年	*	109/5/7	110/5/7	機關專戶401	預算外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b>00011517</b>	<b>1年</b>	<b>*</b>	<b>109/5/7</b>	<b>110/5/7</b>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b>1,030,594</b>	<b>每月付息/機動利率</b>
<b>00011517</b>	<b>1年</b>	<b>*</b>	<b>109/5/7</b>	<b>110/5/7</b>	機關專戶401	預算外	<b>1,869,406</b>	
00011525	1年	*	109/5/11	110/5/11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11533	1年	*	109/5/13	110/5/13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370,6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11541	1年	0.800	109/5/19	110/5/19	機關專戶401	預算外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b>00011550</b>	<b>1年</b>	<b>*</b>	<b>109/6/2</b>	<b>110/6/2</b>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b>150,800</b>	<b>每月付息/機動利率</b>
<b>00011550</b>	<b>1年</b>	<b>*</b>	<b>109/6/2</b>	<b>110/6/2</b>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b>84,500</b>	
00011568	1年	*	109/6/6	110/6/6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11576	1年	*	109/6/8	110/6/8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11584	1年	*	109/6/9	110/6/9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11592	1年	0.800	109/6/22	110/6/22	機關專戶401	預算外	590,37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11606	1年	0.800	109/6/22	110/6/22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11614	1年	*	109/7/4	110/7/4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11622	1年	*	109/7/6	110/7/6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11631	1年	0.800	109/7/7	110/7/7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11649	1年	*	109/7/7	110/7/7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11657	1年	機動	109/7/18	110/7/18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390,533	到期付息/機動利率
00011665	1年	*	109/7/21	110/7/21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80,956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11673	1年	*	109/8/05	110/8/05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11681	1年	*	109/8/9	110/8/9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11690	1年	0.800	109/8/10	110/8/10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11703	1年	*	109/8/10	110/8/10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11711	1年	*	109/9/8	110/9/8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11720	1年	*	109/9/8	110/9/8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10901	1年	1.090	108/10/2	109/10/2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10910	1年	*	108/10/6	109/10/6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10928	1年	*	108/10/6	109/10/6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10936	1年	*	108/10/7	109/10/7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10944	1年	1.090	108/10/17	109/10/17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10952	1年	*	108/12/1	109/12/1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10961	1年	1.045	108/12/3	109/12/3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10979	1年	*	108/12/8	109/12/8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10987	1年	*	108/12/15	109/12/15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1,271,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b>00010995</b>	<b>1年</b>	<b>*</b>	<b>108/12/25</b>	<b>109/12/25</b>	國科會專戶403	預算外	<b>1,200,000</b>	<b>每月付息/機動利率</b>
<b>00010995</b>	<b>1年</b>	<b>*</b>	<b>108/12/25</b>	<b>109/12/25</b>	國科會專戶403	預算外	<b>1,700,000</b>	
<b>011029-000114</b>	<b>3月</b>	<b>0.410</b>	<b>109/9/21</b>	<b>109/12/21</b>	國科會專戶403	預算外	<b>100,000,000</b>	<b>到期一次領息</b>
<b>第一銀行台幣定存小計</b>							<b>215,111,517</b>	

00000108	1年	0.600	109/08/16	110/08/16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31,129,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美金1,000,000元, 匯率31.129)
00000205	1年	0.450	109/10/17	110/10/17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12,242,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美金400,000元, 匯率30.605)
						預算外		559,980
00000213	1年	0.450	109/10/18	110/10/18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9,181,5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美金300,000元, 匯率30.605)
00000159	1年	2.100	109/2/10	110/2/10	機關專戶401	預算外	10,706,137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美金353,000元, 匯率30.329)
							3,435,96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美金114,000元, 綜存餘額轉存定存, 平均匯率30.14)
00000167	1年	2.100	109/2/14	110/2/14	機關專戶401	預算外	9,613,44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美金320,000元, 匯率30.042)
00000221	3個月	0.250	109/10/23	110/01/23	機關專戶401	預算外	15,098,468	到期付息/固定利率 (美金500,437.5元, 平均匯率30.1705)
<b>第一銀行外幣定存小計</b>							<b>91,966,485</b>	<b>US\$3,005,437.5</b>

郵政綜合儲金-623	1年	1.040	109/2/26	110/2/26	其他準備金-育成中心408	預算外	1,210,000	整存整付(利30.1719)
郵政綜合儲金-624	2年	1.040	109/3/17	111/3/17	國科會專戶403	預算外	4,990,000	2.10/23利息437.28.585)
郵政綜合儲金-625	2年	1.040	109/3/18	111/3/18	國科會專戶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26	2年	1.040	109/3/21	111/3/21	國科會專戶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27	2年	1.040	109/3/22	111/3/22	國科會專戶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28	2年	1.040	109/3/23	111/3/23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29	2年	1.040	109/3/24	111/3/24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30	2年	0.785	109/3/25	111/3/25	國科會專戶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31	2年	0.785	109/3/28	111/3/28	國科會專戶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32	2年	0.785	109/3/29	111/3/29	國科會專戶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33	2年	0.785	109/3/30	111/3/30	國科會專戶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34	2年	0.785	109/3/31	111/3/31	國科會專戶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35	2年	0.785	109/4/1	111/4/1	國科會專戶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36	2年	0.785	109/4/8	111/4/8	其他準備金-機關專戶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37	2年	0.785	109/4/11	111/4/11	其他準備金-機關專戶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38	2年	0.785	109/4/12	111/4/12	其他準備金-機關專戶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39	2年	0.785	109/4/13	111/4/13	其他準備金-機關專戶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40	2年	0.785	109/4/14	111/4/14	機關專戶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41	2年	0.785	109/4/15	111/4/15	機關專戶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42	2年	0.785	109/4/18	111/4/18	機關專戶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43	2年	0.785	109/4/19	111/4/19	機關專戶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44	2年	0.785	109/4/20	111/4/20	機關專戶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45	2年	0.785	109/4/21	111/4/21	機關專戶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46	2年	0.785	109/4/22	111/4/22	機關專戶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47	2年	0.785	109/4/25	111/4/25	機關專戶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48	2年	0.785	109/4/26	111/4/26	機關專戶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49	2年	0.785	109/4/27	111/4/27	機關專戶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50	2年	0.785	109/4/28	111/4/28	機關專戶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51	2年	0.785	109/4/29	111/4/29	機關專戶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52	2年	0.785	109/5/2	111/5/2	機關專戶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53	2年	0.785	109/5/3	111/5/3	機關專戶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54	2年	0.785	109/5/4	111/5/4	機關專戶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55	2年	0.785	109/5/5	111/5/5	機關專戶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56	2年	0.785	109/5/6	111/5/6	機關專戶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57	2年	0.785	109/5/9	111/5/9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58	2年	0.785	109/5/10	111/5/10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59	2年	0.785	109/5/11	111/5/11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60	2年	0.785	109/5/12	111/5/12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61	2年	0.785	109/5/13	111/5/13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73	2年	1.040	108/5/2	110/5/2	其他準備金-機關專戶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74	2年	1.040	108/5/3	110/5/3	其他準備金-機關專戶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75	2年	1.040	108/5/4	110/5/4	其他準備金-機關專戶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76	2年	1.040	108/5/5	110/5/5	其他準備金-機關專戶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77	2年	1.040	108/5/8	110/5/8	其他準備金-機關專戶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78	2年	1.040	108/5/9	110/5/9	其他準備金-機關專戶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79	2年	1.040	108/5/10	110/5/10	其他準備金-機關專戶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80	2年	1.040	108/5/11	110/5/11	其他準備金-機關專戶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81	2年	1.040	108/5/12	110/5/12	其他準備金-機關專戶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82	2年	1.040	108/5/15	110/5/15	其他準備金-機關專戶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83	2年	1.040	108/5/16	110/5/16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84	2年	1.040	108/5/17	110/5/17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85	2年	1.040	108/5/18	110/5/18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86	2年	1.040	108/5/19	110/5/19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87	2年	1.040	108/5/22	110/5/22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88	2年	1.040	108/5/23	110/5/23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89	2年	1.040	108/5/24	110/5/24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90	2年	1.040	108/5/25	110/5/25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91	2年	1.040	108/5/26	110/5/26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92	2年	1.040	108/5/31	110/5/31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93	2年	1.040	108/6/1	110/6/1	國科會專戶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94	2年	1.040	108/6/2	110/6/2	國科會專戶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95	2年	1.040	108/6/3	110/6/3	國科會專戶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96	2年	1.040	108/6/5	110/6/5	國科會專戶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97	2年	1.040	108/6/6	110/6/6	國科會專戶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98	2年	1.040	108/6/7	110/6/7	國科會專戶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99	2年	1.040	108/6/8	110/6/8	國科會專戶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00	2年	1.040	108/6/9	110/6/9	國科會專戶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01	2年	1.040	108/6/12	110/6/12	國科會專戶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02	2年	1.040	108/6/13	110/6/13	國科會專戶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03	2年	1.040	108/6/19	110/6/19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04	2年	1.040	108/6/20	110/6/20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05	2年	1.040	108/6/21	110/6/21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06	2年	1.040	108/6/24	110/6/24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07	2年	1.040	108/6/25	110/6/25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08	2年	1.040	108/6/26	110/6/26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09	2年	1.040	108/6/27	110/6/27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10	2年	1.040	108/6/28	110/6/28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11	2年	1.040	108/9/15	110/9/15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12	2年	1.040	108/9/18	110/9/18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13	2年	1.040	108/9/19	110/9/19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14	2年	1.040	108/9/20	110/9/20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15	2年	1.040	108/9/21	110/9/21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16	2年	1.040	108/9/22	110/9/22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17	2年	1.040	108/9/25	110/9/25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18	2年	1.040	108/9/26	110/9/26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19	2年	1.040	108/9/27	110/9/27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20	2年	1.040	108/9/28	110/9/28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21	2年	1.040	108/9/29	110/9/29	機關專戶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22	2年	1.040	108/9/30	110/9/30	國科會專戶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局定存小計								1,642,920,000	
定存合計								1,949,998,002	

## 研發處報告：

有關本年度校長設備費不足額事宜，如下說明：

- 一、依 109 年 10 月 19 日奉核之第 2 次校長設備費-研發專款及基礎教學設備申請審查會議紀錄辦理。
- 二、109 年度第 2 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研發專款申請補助案」，經會議審查核定補助研究設備共 18 件計新臺幣 6,920,000 元。
- 三、109 年度第 2 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設備申請補助案」，經會議審查核定補助共 9 件計新臺幣 4,140,000 元。
- 四、校長統籌設備費至會議前止僅餘 4,774,903 元，不足 6,285,097 元，經奉核先行辦理，俟年度結束，由主計室依實際執行金額辦理補辦預算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主計室報告：

一、實質短絀之定義及罰則：

(一) 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0 條:年度決算如為實質短絀教育部得命本校限期改善，並得調降或限制支給第 8 條規定下列人事費：

1. 學校人員人事費：

- (1)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2)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3)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2. 講座經費。

3. 教學及研究學術獎勵。

(二) 年度決算實質短絀之定義：上開規定係為維持經常收支平衡所定短絀之上限，計算如下：

經常收入(減列未實現收入)

減：經常支出(包含折舊、折耗及攤銷)

加：最近 5 年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比率加回折舊額

不得為負數

即使本校仍有可動用資金，亦不得透支超過短絀上限，需預留汰換老舊校舍及新建校舍之財源。

二、本校截至 109 年 9 月止短絀數 5,983 萬 3,326 元，初估本期實質短絀為 1,269 萬餘元；主要原因係受疫情影響致推廣教育收入、學生宿舍費及海研二號收入減少，用人費用增加及申請校統籌款透支所致，經檢討明(110) 年將採取新的開源節流措施，需減少分配數及校統籌申請金額，避免實質短絀發生。

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40 條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0 點規定，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本校業於 109 年 3 月 26 日通過開源節流措施，並於 109 年 8 月 18 日召開「研謀開源節流措施」會議，惟截至目前仍為實質短絀，建請成立開源節流措施小組，訂定具體措施及目標，並定期追蹤執行成效。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0 年度預算分配原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年度預算經費運用分配原則辦理。

二、110年度本校校務基金編列及教育部補助情形：

(一) 110年度校務基金經常支出（教學訓輔、管總費用、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等）預算共編列2,480,036,000元，其中由教育部撥補996,867,000元（基本需求補助847,247,000元、績效型補助額度28,620,000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92,000,000元，馬祖校區計畫29,000,000元），其他政府機關專案型補助資本支出及民間指定資本支出捐贈隨折舊提列轉其他補助收入34,583,000元，受贈收入9,410,000元，預計政府部門專案補助15,001,000元，本校自籌收入1,347,240,000元支應（學雜費淨收入453,113,000元、建教合作收入750,000,000元、推廣教育收入9,085,000元、權利金收入2,500,000元、招生收入4,300,000元、業務外—利息收入16,500,000元、投資賸餘360,000元、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74,681,000元、受贈收入28,511,000元、其他業務外收入8,190,000元），本期短絀76,935,000元。（詳如附件一，第 17 頁）

(二) 資本支出、無形資產、遞延費用預算共編列376,804,000元，(固定資產352,528,000元、無形資產6,740,000元及遞延費用17,536,000元)，除114,927,000元由教育部（國庫）撥補（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30,800,000元，馬祖校區計畫1,000,000元），其餘261,877,000元（固定資產241,836,000元+無形資產2,505,000元+遞延借項17,536,000元），由本校營運資金支應。（詳如附件二，第 18 頁）

三、預算分配原則之擬議：（詳如附件三，第 20 頁）

(一) 經常門合計2,372,929,000元，為配合開源節流措施，除人事費、折舊及攤銷、公共關係費、業務宣導費、體育活動費、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進修推廣部、碼頭租金等項目外，擬以預算80%為原則先予分配，剩餘經費由校長統籌運用，分配如下：

1. 管理及總務費用261,191,000元，較上年度分配數減少3,556,000元，扣除固定性支出如人事費147,257,000元、專案人員酬勞69,901,000元(上述二項人事經費佔83.14%)、公共關係費816,000元、業務宣導費396,000元、財產折舊22,400,000元...等合計241,470,000元(P6分配原則表扣減項1-9項)，其餘19,721,000元係供總務處統籌支應行政及校園維修等全校性合約所需，原則不分配（詳如附件四，第 23 頁）。

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1,226,671,000元，較上年度分配數減少11,433,000元，扣減固定性用途支出1,113,002,000元(P6-P7分配原則表扣減項1-24項)，可分配數113,669,000元。分配數除七學院依上年度額度總數之80%，再依學生人數及系所類比數（詳如附件八，第 27 頁）分配外，餘依上年度分配數80%分配。（詳如附件五，第 24 頁、附件七，第 26 頁）

3. 建教合作成本675,000,000元，屬收支對列不分配。

4. 推廣教育成本6,360,000元，屬自給自足（支出在實際收入額度內支用），併同碩士在

職專班、進修學士班預算(含資本支出部分)由教務處另提分配審議。

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95,764,000元，扣除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馬祖校區計畫13,893,000元，預算核列數為81,871,000元，依預算數80%分配65,497,000元，由學務處依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分配會議分配。
  6.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15,000,000元，係專案補助計畫款，屬收支對列不分配。
  7. 其他業務費用3,240,000元，屬收支對列不分配(主要係考試招生支出)。
  8. 其他業務外費用73,205,000元，屬收支對列不分配(主要係宿舍水電費、捐款支出及折舊等)。
- (二) 固定資產352,528,000元扣減專案核定數286,267,000元(詳如附件三，第20頁，分配原則表1-26項)，可分配數66,261,000元，達上年度分配數之100%。(詳如附件六，第25頁、附件七，第26頁)
- (三)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預算編列6,740,000元，擬專案保留統籌支用。
- (四) 其他資產(本校原公務預算購置之房舍重大維修)：預算編列17,536,000元(詳如附件二，第18頁)，擬專案保留統籌支用。
- (五) 本校110年度預算案現正併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立法院審議中，本校110年度預算亦將以該院最後審定為準，如最後通過刪減在500萬元內，即於校長專款項下據以減列，如超過500萬元，則屆時授權主計室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由各單位分配數按比率核減，俟下次委員會議時再提報核備，是否允當？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案由：本校110年度進修教育班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預算編列，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9年10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自111年度開始，進修學士班及碩專班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規劃支出明細，業務費額度調整至80%，設備費額度調整至20%。
- 二、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30條規定「推廣教育收入提撥百分之七十供各推廣教育班運用，百分之三十供學校統籌運用，不再分配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及歷年經費分配原則編列。檢附110年進修教育班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預算支出規劃項目表(詳如附件九，第29頁)。
- 三、進修教育班別經費係屬年度預算，實際收入金額仍需俟每學期學雜費收費狀況方能確定，惟為利各系所行政業務之運作，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以實際收入所編列之年終預算表奉核前，業務費可先行支用一半：110年進修學士班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規劃支出明細表(詳如附件十，第30頁)；110年碩士在職專班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規劃支出明細表(詳如附件十一，第31頁)，設備費則因受限於編列預算支出較

固定，且每年依教育部資本門支出比例進度規定須於10月中前，將未使用部份收回統籌運用，百分之四十設備費預算額度可全數使用，合計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可先行支用百分之七十。

四、所編列分配之業務費及設備費預算額度如因實際需求需變更，將配合校方資本門使用期限由教務處彙整各系所需求後，專案簽請校長同意與校長專款或各系所調整交換使用。

五、110年度進修教育班別人事費（含鐘點費(含論文預口試、指導費及口試費)、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補助費、行政人員補助費及進修學士班導師費等）之編列使用原則，擬逕依本校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要點核實支給。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要點」第8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要點原引用法規已停止適用，改適用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人員兼任(辦)進修學校、夜間部或推廣教育業務工作費支給表」，故修正適用之法源名稱。
- 二、本案業經109年10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二，第32頁）。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二～一，第36頁）。**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制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0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教育績效目標。
  - (二) 年度工作重點。
  - (三) 財務預測。
  - (四) 風險評估。
  - (五) 預期效益。
  - (六) 其他。

二、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12月31日前報教育部備查。故本校110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0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詳如附件十三，第 39 頁)。

**決議：**

一、原則通過。

二、請研發處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興工程支應原則」，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新興工程支應原則並未訂定案件執行中遭遇變更計畫或物價上漲等因素而必需增加經費繼續推動之規定，故增訂第六點：「依第五點通過案件因故須調增經費達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者，應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因故須調增經費未達1仟萬元者，按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之。」，原第六點條次變更為第七點。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四，第 80 頁）。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四～一，第 82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華語中心華語鐘點教師授課鐘點支給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依106年10月27日辦理之「106年教育部輔導及補助華語文教育機構優化現地訪視輔導」計畫期末階段性成果檢視建議，辦理進修機制修正相關辦法。

二、本案業經109年9月1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五，第 83 頁）。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五～一，第 86 頁)。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16 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附件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 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2,379,344	<b>業務收入</b>	1,046,451	1,218,998	2,265,449	100.00	2,260,121	5,328	0.24
1,265,998	教學收入	0	1,212,198	1,212,198	53.51	1,209,978	2,220	0.18
469,686	學雜費收入	0	472,513	472,513	20.86	473,693	-1,180	-0.25
-18,981	學雜費減免	0	-19,400	-19,400	-0.86	-19,800	400	-2.02
804,844	建教合作收入	0	750,000	750,000	33.11	747,000	3,000	0.40
10,449	推廣教育收入	0	9,085	9,085	0.40	9,085	0	0.00
9,317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2,500	2,500	0.11	5,000	-2,500	-50.00
9,317	權利金收入	0	2,500	2,500	0.11	5,000	-2,500	-50.00
1,104,029	其他業務收入	1,046,451	4,300	1,050,751	46.38	1,045,143	5,608	0.54
854,57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875,867	0	875,867	38.66	876,068	-201	-0.02
242,403	其他補助收入	170,584	0	170,584	7.53	164,775	5,809	3.53
7,054	雜項業務收入	0	4,300	4,300	0.19	4,300	0	0.00
2,602,318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1,129,921	1,276,910	2,406,831	106.24	2,385,854	20,977	0.88
2,137,340	教學成本	911,650	1,116,960	2,028,610	89.55	2,015,996	12,614	0.63
1,403,48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911,650	435,600	1,347,250	59.47	1,327,352	19,898	1.50
729,428	建教合作成本	0	675,000	675,000	29.80	682,284	-7,284	-1.07
4,432	推廣教育成本	0	6,360	6,360	0.28	6,360	0	0.00
179,045	其他業務成本	70,854	24,910	95,764	4.23	86,871	8,893	10.24
179,04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70,854	24,910	95,764	4.23	86,871	8,893	10.24
271,76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5,953	128,264	264,217	11.66	264,747	-530	-0.20
271,76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35,953	128,264	264,217	11.66	264,747	-530	-0.20
10,879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1,464	3,536	15,000	0.66	15,000	0	0.00
10,879	研究發展費用	11,464	3,536	15,000	0.66	15,000	0	0.00
3,291	其他業務費用	0	3,240	3,240	0.14	3,240	0	0.00
3,291	雜項業務費用	0	3,240	3,240	0.14	3,240	0	0.00
-222,974	<b>業務賸餘(短絀)</b>	-83,470	-57,912	-141,382	-6.24	-125,733	-15,649	12.45
152,211	<b>業務外收入</b>	0	137,652	137,652	6.08	128,786	8,866	6.88
22,342	財務收入	0	16,860	16,860	0.74	18,360	-1,500	-8.17
21,856	利息收入	0	16,500	16,500	0.73	18,000	-1,500	-8.33
486	投資賸餘	0	360	360	0.02	360	0	0.00
129,869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120,792	120,792	5.33	110,426	10,366	9.39
77,81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74,681	74,681	3.30	72,070	2,611	3.62
921	違規罰款收入	0	838	838	0.04	842	-4	-0.48
43,280	受贈收入	0	37,921	37,921	1.67	30,861	7,060	22.88
26	賠(補)償收入	0	24	24	0.00	23	1	4.35
7,830	雜項收入	0	7,328	7,328	0.32	6,630	698	10.53
82,932	<b>業務外費用</b>	8,002	65,203	73,205	3.23	61,240	11,965	19.54
2,042	財務費用	0	0	0	0.00	0	0	
1,757	投資短絀	0	0	0	0.00	0	0	
284	兌換短絀	0	0	0	0.00	0	0	
80,890	其他業務外費用	8,002	65,203	73,205	3.23	61,240	11,965	19.54
80,890	雜項費用	8,002	65,203	73,205	3.23	61,240	11,965	19.54
69,279	<b>業務外賸餘(短絀)</b>	-8,002	72,449	64,447	2.84	67,546	-3,099	-4.59
-153,695	<b>本期賸餘(短絀)</b>	-91,472	14,537	-76,935	-3.40	-58,187	-18,748	32.22

105-110年度資本支出明細表

附件二

單位:千元

項次	項目	105預算	106預算	107預算	108預算	109預算	110預算	備註
1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70,000	130,000	55,045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總經費奉教育部107年1月30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186041號函核定調整總工程經費2億9,875萬元，國庫撥款1億2,000萬元，自籌1億7,875萬元，總樓地板面積1萬0,743平方公尺。108年度保留轉入109年度執行數為336萬2千元，101年度預算數9,500萬元，當年度未及執行數8,621萬1千元，依實際情形重新納編以後年度預算財源，108年編列7,000萬元，109年編列1億3,000萬元，110年編列5,504萬5千元，辦理裝修、水電、景觀等工程款。
2	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	3,500	6,500		35,000	20,000	20,000	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總經費奉教育部109年7月2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71100號函核定調整總工程經費為1億9,100萬元，全數由本校自籌，總樓地板面積5,121.35平方公尺。106年及108年度保留轉入109年度執行數為3,991萬4千元，106年度預算數4,500萬元，當年度未及執行數3,850萬元，依實際情形重新納編以後年度預算財源，108年編列3,500萬元，109年編列2,000萬元，110年編列2,000萬元，辦理地上1樓至頂樓之結構及5樓以下水電工程；餘1億0,600萬元於以後年度續辦編列。
3	桃園產學分部海洋環境暨藻礁中心新建工程					2,100	37,144	桃園產學分部海洋環境暨藻礁中心新建工程總經費為9,820萬元，全數由本校自籌，總樓地板面積約2,440平方公尺。109年編列210萬元，110年編列3,714萬4千元，辦理基礎結構、結構體、外部裝修工程，餘5,895萬6千元於以後年度續辦編列。
4	桃園產學分部產學育成中心新建工程						18,948	桃園產學分部產學育成中心新建工程總經費為4,990萬元，全數由本校自籌，總樓地板面積約1,282平方公尺。110年編列1,894萬8千元辦理基礎結構、結構體、外部裝修工程，餘3,095萬2千元於以後年度續辦編列。
5	校園整建工程	35,000	27,950	9,600	11,340	10,500	11,500	1.校區道路及排水溝整建8,000千元。 2.祥豐球場地坪更新3,500千元
6	教育部補助馬祖校區計畫			6,365			1,000	教育部補助馬祖校區計畫
7	教育部其他專案型補助計畫資本門	11,500	11,000	20,000	25,106	25,000	25,000	參考109年預算數編列(收支對列)
8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7,000	6,000	6,500	23,975	21,140	26,565	教育部補助高教深耕計畫(教學中心提供)
9	車輛汰換						820	維持行政運作，提升行政效率及品質。
10	網路骨幹及雲端系統設備更新擴充	1,800	1,700	1,350	1,100	1,100	1,100	自給自足(學生網路使用費)校園網路服務擴充及更新。
11	高低壓電力系統設備改善計畫(含節能)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高低壓電力設備與水利設施汰換
12	基礎教學設備改善計畫	20,000	20,000	20,000	19,894	20,000	20,000	供「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
13	圖書設備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全校圖書經費
14	自給自足-進修推廣業務	5,279	5,886	5,916	4,477	4,224	4,385	為自給自足，依教務處提供資料編列
15	自給自足-考試設備	78	80	100	80	80	120	為自給自足，依教務處提供資料編列
16	自給自足-建教合作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為自給自足
17	能資源管理系統				3,240	3,240	3,240	改善節能系統設備及節能計畫
18	女一宿舍熱水鍋爐						3,100	依學務處提供資料編列

19	濱海校區8米路燈更新						1,300	
20	祥豐球場圍網更新						1,000	祥豐球場周圍圍網已嚴重鏽蝕，對使用球場之同學有安全上疑慮。
21	祥豐球場照明設備更新						2,800	
22	27尺重型帆船帆具						1,700	現有帆船帆具已多處破損，不堪再使用。(4艘*425千元)
23	教學行政設備	67,261	66,761	66,261	66,261	66,261	66,261	可分配數
24	資本支出合計	258,884	231,357	187,592	318,120	402,720	352,528	
25	無形資產	4,445	3,846	5,244	7,531	7,875	6,740	1.圖資處編列250萬5千元，其中160萬5千元編列A版、自給自足〈學生網路使用費〉90萬元編列B版。 2.高等教育深耕計畫423萬5千元編列A版。
26	其他資產(遞延費用)	31,000	53,000	14,600	31,375	8,600	17,536	1.行政大樓屋頂防水工程9,000千元。 2.男三女二宿舍迎風面窗戶更新(寢室及公共區域)8,536千元。
27	總計	294,329	288,203	207,436	357,026	419,195	376,804	
28	政府補助數	109,994	87,193	102,558	134,283	107,667	114,927	國庫補助基本需求暫以資本門5,412萬7千元加計績效型補助款400萬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3,080萬元、馬祖校區計畫100萬元及教育部其他專案型補助款2,500萬元編列。
29	學校自籌數	184,335	201,010	104,878	222,743	311,528	261,877	其中自給自足為4,650萬5千元，撥用以前年度現金2億1,537萬2千元。

110年度預算分配原則表

附件三

單位：元

項次	109年度核定數	項 目	110年度暫核定數	110年度暫分配數	說明	與109年預算比較增減數	備註	決議
1	2,869,078,000	<b>總計</b>	<b>2,749,733,000</b>	<b>2,716,861,000</b>				
2	2,449,883,000	<b>壹、經常門合計</b>	<b>2,372,929,000</b>	<b>2,340,057,000</b>		-31,363,000	不含人事費、折舊攤銷、體育活動費、平安保險費、進修推廣部、碼頭租金等項，較109年度預算減列54,964,000元。	
3	264,747,000	<b>一、管理及總務費用</b>	<b>264,217,000</b>	<b>261,191,000</b>		-3,556,000		
4	-240,096,000	減：固定用途支出(1~9項)	-241,566,000	-241,470,000		1,374,000		
5	154,464,000	1.人事費	147,257,000	147,257,000	1.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2.核實編列職員、技工、工友、警衛及海研2號人員薪資。 3.原預算145,257,000元，加上管總費用移列2,000,000元。	-7,207,000	人事費較109年度預算增加17,067,000元	
6	60,083,000	2.計時及計件人員酬金(聘用臨時專案計畫人員及非預算員額之其他外聘人員)	69,901,000	69,901,000	1.專案工作人員上年度編列84人，本年度編列84人5,250萬3千元(含加班費15萬元)(人事室)。 2.臨時人員2人82萬7千元(總務處)。 3.海研2號船務人員10人1,263萬7千元及85小時加班費168萬9千元。 4.因應勞基法修正專案工作人員未休假工資224萬5千元。	9,818,000		
7	816,000	3.公共關係費	816,000	816,000	依公式核算，擬由秘書室依預算執行。	0		
8	396,000	4.業務宣導費	396,000	396,000	擬由秘書室依預算執行。	0		
9	23,531,000	5.折舊及攤銷	22,400,000	22,400,000	擬由總務處依預算執行。	-1,131,000		
10	326,000	6.體育活動費	316,000	316,000	文康活動費編列316,000元係依行政院規定每人以2,000元預算員額158人計列。請人事室於預算額度內執行。	-10,000		
11	240,000	7.服務10.20.30及40年獎勵金	240,000	192,000	1.擬依人事室預估需求240,000元核列。 2.暫分配數240,000*80%=192,000元，由人事室於分配額度內執行。	-48,000		
12	200,000	8.優秀行政人員選拔與表揚	200,000	160,000	1.人事室估列266,500元，擬依110年預算核列200,000元。 2.暫分配數200,000*80%=160,000元，請人事室於預算額度內執行。	-40,000		
13	40,000	9.退休人員旅遊交通補助	40,000	32,000	1.人事室估列60,000元，擬依110年預算核列40,000元。 2.暫分配數40,000*80%=32,000元，由人事室於分配額度內執行。	-8,000		
14	24,651,000	可分配數	22,651,000	19,721,000	1.原預算可分配數24,651,000元，扣除移列人事費2,000,000元，可分配數為22,651,000元，占上年度預算分配91.89%。 2.暫分配數24,651,000*80%=19,721,000元，供總務處統籌支應行政及校園維修等全校性合約所需(如附件四、P9)。	-4,930,000		
15	1,327,425,000	<b>二、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b>	<b>1,240,143,000</b>	<b>1,226,671,000</b>	原預算數1,347,250,000元-高教深耕及馬祖計畫107,107,000元=1,240,143,000元	-11,433,000		
16	-1,202,818,000	減：固定用途支出(1~23項)	-1,118,200,000	-1,113,002,000		16,984,000		
17	801,614,000	1.人事費	816,070,000	816,070,000	1.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2.核實編列教師人事費。	14,456,000		
18	106,800,000	2.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0	0				
19	0	3.教育部補助馬祖校區計畫	0	0				
20	8,370,000	4.非預算員額之其他外聘人員酬金如專案教師、社團指導老師、諮商輔導老師	8,370,000	8,370,000	擬依110年度預算核列如下： 1.專案教師7人5,959,000元。 2.兼任諮商輔導老師計490,000元。 3.社團指導老師1,751,000元。 4.心理師證照加給170,000元。	0		
21	8,624,000	5.碩士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	5,160,000	4,128,000	1.教務處以碩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人數估列9,600,000元。 2.擬依110年預算核列5,160,000元，暫分配數5,160,000*80%=4,128,000元，由教務處控管。	-4,496,000		
22	1,051,000	6.博士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	2,779,000	2,223,000	1.教務處以博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學生人數估列5,170,000元。 2.擬依110年預算核列2,779,000元，暫分配數2,779,000*80%=2,223,000元，由教務處控管。	1,172,000		
23	1,349,000	7.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津貼	1,985,000	1,588,000	1.教務處以博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學生人數估列3,722,000元。 2.擬依110年預算核列1,985,000元，暫分配數1,985,000*80%=1,588,000元，由教務處控管。	239,000		
24	1,610,000	8.學術獎勵金	1,610,000	1,288,000	1.人事室估列3,446,000元： (1)特聘教授估計需2,448,000元。 (2)學術優良教師估計需720,000元。 (3)產學研究成就獎估計需180,000元。 (4)製發獎牌估計需98,000元。 2.擬依110年度預算審議會議決議核列1,610,000元，暫分配數1,610,000*80%=1,288,000元。	-322,000		
25	733,000	9.廣告費	733,000	586,000	教務處估列733,000元，係供招生廣告用，擬依110年預算核列733,000元，暫分配數733,000*80%=586,000元，由教務處核簽支用。	-147,000		

26	1,584,000	10.全校性演講費	1,584,000	1,267,000	教務處估列1,584,000元，暫分配數1,584,000*80%=1,267,000元，由教務處控管。	-317,000	
27	1,000,000	11.教師升等外審費用(包括校評及院評)	1,000,000	800,000	依110年預算核列1,000,000元，暫分配數1,000,000*80%=800,000元，由副校長室控管。	-200,000	
28	720,000	12.建構教師跨領域合作網路-網路教學補助	720,000	576,000	教務處估列720,000元，擬依110年預算核列720,000元，暫分配數720,000*80%=576,000元，由教務處執行。	-144,000	
29	1,600,000	13.教師論文發表補助	2,700,000	2,160,000	擬依110年預算核列2,700,000元，暫分配數2,700,000*80%=2,160,000元，由研發處依預算執行。	560,000	
30	939,000	14.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	939,000	939,000	學務處估列938,560元，擬依110年度預算核列939,000元，由學務處專案控管。	0	
31	1,256,000	15.大陸地區及國外旅費等	1,273,000	1,018,000	大陸地區及國外旅費110年度預算核列1,273,000元，暫分配數1,273,000*80%=1,018,000元，明細如下： 1.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國外旅費720,000元，暫分配數720,000*80%=576,000元，擬由秘書室控管專案審核。 2.派員參加國際亞洲海事暨漁業大學論壇120,000元，暫分配數120,000*80%=96,000元，擬由國際處專案審核。 3.環漁系學生海上實習及領隊老師國外差旅費73,000元，暫分配數73,000*80%=58,400元，擬由環漁系依預算審核。 4.赴大陸姐妹校進行兩岸交流活動及海峽兩岸海洋海事大學監海策略校長論壇所需大陸地區差旅費共360,000元，暫分配數360,000*80%=288,000元，擬由國際處專案審核。	-238,000	
32	1,406,000	16.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	1,440,000	1,152,000	包括獎勵費用720,000元、交流活動費720,000元，暫分配數1,440,000*80%=1,152,000元，擬由研發處專案審核。	-254,000	
33	233,608,000	17.財產折舊及攤銷	222,391,000	222,391,000	依預算數核列222,391,000元，擬由總務處依規定核實列支。	-11,217,000	
34	5,407,000	18.進修推廣部--進修學士班	5,407,000	5,407,000	自給自足(請教務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分配審議)。	0	
35	16,253,000	19.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	17,084,000	17,084,000	自給自足(請教務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分配審議)。	831,000	
36	1,602,000	20.碼頭租金	1,924,000	1,924,000	擬由總務處依預算執行。	322,000	
37	1,056,000	21.體育活動費	1,056,000	1,056,000	文康活動費編列1,056,000元係依行政院規定每人以2,000元預算員額528人計列，請人事室於預算額度內執行。	0	
38	5,000,000	22.海事教育實作訓練課程費用	5,000,000	4,000,000	暫分配數5,000,000*80%=4,000,000元，擬由航訓中心專案審核。	-1,000,000	
39	1,236,000	23.兼任教師勞保及勞退機關補助部份。	0	0	110年度併入人事費	-1,236,000	
40	0	24.新海研2號專款人事費部分	18,975,000	18,975,000	1.新海研2號110年原預算編列約聘僱人員3人2,689,000元、計時計件人員10人12,637,000元=15,326,000元 2.110年度預計進用20人18,975,000元	18,975,000	
41	124,607,000	<b>可分配數</b> 註:109年度分配數124,607,000元+撥上 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決議移列業務外費 用17,479,000元=142,086,000元	<b>121,943,000</b>	113,669,000	<b>1.110年可分配數121,943,000元，占上年度分配數85.82%。</b> <b>2.暫分配數142,086,000*80%=113,669,000元。</b>	-28,417,000	
42	685,000,000	<b>三、建教合作成本</b>	675,000,000	675,000,000	依110年預算核列，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出。		
43	6,360,000	<b>四、推廣教育成本</b>	6,360,000	6,360,000	依110年預算核列，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出。		
44	86,871,000	<b>五、學生公費及獎勵金</b>	95,764,000	79,390,000	1.110年預算核列(不含高教深耕及馬祖校區計畫)81,871,000元，暫分配數81,871,000*80%=65,497,000元，由學務處、教務處、國際事務處及研發處於預算額度內協調分配。 2.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9,200,000元及馬祖校區計畫4,693,000元。 3.以上總計65,497,000+9,200,000+4,693,000=79,390,000元。	-16,374,000	109年預算核列數81,871,000元。(不含高教深耕5,000,000元)
45	15,000,000	<b>六、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b>	15,000,000	15,000,000	依110年預算核列，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出。		
46	3,240,000	<b>七、其他業務費用</b>	3,240,000	3,240,000	1.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出(辦理招生所需各項費用)。 2.招生收入編列4,300,000元之75.35%為3,240,000元。		
47	61,240,000	<b>八、其他業務外費用</b>	73,205,000	73,205,000	依110年預算核列，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出(主要係宿舍水電費、捐款支出及折舊等)。		
48	402,720,000	<b>貳、固定資產合計</b>	352,528,000	352,528,000			
49	-336,459,000	減：專案核定(1~21項)	-286,267,000	-286,267,000			
50	130,000,000	1.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55,045,000	55,045,000	110年配合工程執行進度編列。		
51	20,000,000	2.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	20,000,000	20,000,000	110年配合工程執行進度編列。		
52	10,500,000	3.校園整建工程	11,500,000	11,500,000	1.校區道路及排水溝整建8,000,000元。 2.祥豐球場地坪更新3,500,000元 3.擬由總務處及體育室依預算執行。		
53	2,100,000	4.桃園產學分部海洋環境暨藻礁中心新建工程	37,144,000	37,144,000	110年配合工程執行進度編列。		

54	-	5.桃園產學分部產學育成中心新建工程	18,948,000	18,948,000	110年配合工程執行進度編列。			
55	1,100,000	6.網路骨幹及雲端系統設備更新	1,100,000	1,100,000	網路骨幹及雲端系統設備更新(學生網路使用費),擬由圖資處依預算執行。(收支對列)			
56	8,500,000	7.圖書設備	8,500,000	8,500,000	擬由圖資處依預算執行。			
57	3,000,000	8.高低壓電力系統設備改善計畫	3,000,000	3,000,000	擬由總務處依預算執行。			
58	3,240,000	9.能資源管理系統	3,240,000	3,240,000	改善節能系統設備及節能計畫,擬由總務處依預算執行。			
59	1,884,000	10.校園行政及教學大樓水閥開關設備汰換	-	-				
60		11.濱海校區8米路燈更新	1,300,000	1,300,000	擬由總務處依預算執行。			
61		12.公務車輛汰換	820,000	820,000	擬由總務處依預算執行。			
62	20,000,000	13.基礎教學設備改善計畫	20,000,000	20,000,000	供「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			
63	25,000,000	14.教育部其他專案型補助計畫設備	25,000,000	25,000,000	擬依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執行。			
64	21,140,000	15.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設備	26,565,000	26,565,000	擬依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			
65	-	16.教育部補助馬祖校區計畫	1,000,000	1,000,000	擬依教育部補助馬祖校區計畫執行。			
66	1,850,000	17.游泳池設備汰換更新	-	-				
67		18.祥豐球場照明設備更新	2,800,000	2,800,000	擬由體育室依預算執行。			
68		19.27呎重型帆船帆具	1,700,000	1,700,000	擬由體育室依預算執行。			
69		20.祥豐球場圍網更新	1,000,000	1,000,000	擬由體育室依預算執行。			
70	23,925,000	21.宿舍寢室冷氣汰換更新	-	-				
71	19,916,000	22.學生宿舍寢室床組更新	-	-				
72		23.女一宿舍熱水鍋爐設備汰換	3,100,000	3,100,000	擬由學務處依預算執行。			
73	4,224,000	24.自給自足-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教學研究儀器設備及事務設備	4,385,000	4,385,000	1.屬自給自足經費。 2.由教務處另案分配並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74	80,000	25.自給自足-招生設備	120,000	120,000	教務處於招生收入可用額度80%內執行。			
75	40,000,000	26.自給自足-建教合作	40,000,000	40,000,000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設備費,由各計畫主持人依核定情形支用列帳。			
76	66,261,000	可分配數	66,261,000	66,261,000	本年度可分配數為66,261,000元,佔上年度可分配數100%(上年度分配數66,261,000元)。(分配情形詳附件六,P10)			
77	7,875,000	參、無形資產	6,740,000	6,740,000	1.圖資處編列2,505,000元,其中1,605,000元編列A版、自給自足(學生網路使用費)900,000元編列B版。 2.高等教育深耕計畫4,235,000元編列A版。			
78	8,600,000	肆、其他資產	17,536,000	17,536,000	1.行政大樓屋頂防水工程9,000,000元。 2.男三女二宿舍迎風面窗戶更新(寢室及公共區域)8,536,000元。			

110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統籌分配

附件四

單位:千元

	單位	項目	經常門業務費金額	備註(請詳列說明或計算式)
全校性合約所需數	總務處	1. 保全服務費	1,704	
		2. 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維護費	465	
		3. 會計、出納及財產資訊管理系統租賃及維護	990	
		行政大樓4樓事務機台租賃	96	張副校長室分攤24千元，莊副校長室分攤24千元，主計室分攤24千元，人事室分攤24千元。
	秘書室	1. 影印機租賃	57	
	主計室	1. 主計室電腦設備、網路系統及週邊維護費	88	
各單位	李副校長室		80	
	莊副校長室		40	
	張副校長室		40	
	秘書室(含出版中心)		983	含電話費、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等費用
	校史館		240	
	職安中心		240	
	人事室		424	含電話費、印製職員錄、職員服務證、外審委員審查費等
	主計室		688	含電話費、印製預、決算書、自行收納收據及各場館收據印製
	校友服務中心		320	
	馬祖行政處		240	
	總務處統籌運用		13,026	含電話費及經常性維修等費用
	總計		19,721	

110年度教學經常費用預算分配審議表

109年度 分配數	單 位	擬分配原則	110年度 擬分配數	差異數	決議
142,086,0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可分配數：		113,669,000	- 28,417,000	
3,284,0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1.110年度各學院預算額度係依上 年度所有學院分配額度總數 17,760,000元之80%。 2.再依學生人數及系所類比分 配。(附件八、九，P13~P15)	2,662,000	- 622,000	
3,937,000	電機資訊學院		3,138,000	- 799,000	
3,984,000	生命科學院		3,192,000	- 792,000	
2,809,000	工學院		2,225,000	- 584,000	
2,185,0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747,000	- 438,000	
1,066,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843,000	- 223,000	
495,000	海洋法政學院		401,000	- 94,000	
7,100,000	圖資處		依上年度預算分配額80%	5,680,000	- 1,420,000
8,189,000	學務處	6,551,000		- 1,638,000	
2,548,000	體育室	2,038,000		- 510,000	
155,000	漁推會	124,000		- 31,000	
7,097,000	學生實習經費	5,678,000		- 1,419,000	
6,412,000	海研2號研究船	5,130,000		- 1,282,000	
50,518,000	總務處	40,414,000		- 10,104,000	
24,352,000	全校期刊及資料庫	19,482,000		- 4,870,000	
1,069,000	共教中心	855,000		- 214,000	
376,000	師資培育中心	301,000		- 75,000	
221,000	生物實驗室	177,000		- 44,000	
500,000	化學實驗室	400,000		- 100,000	
110,000	數學小組	88,000		- 22,000	
221,000	物理小組	177,000		- 44,000	
2,538,000	教務處	2,030,000		- 508,000	
477,000	校刊出版品	382,000		- 95,000	
619,000	研發處	495,000		- 124,000	
1,107,000	藝文中心	886,000		- 221,000	
498,000	國際事務處	398,000		- 100,000	
10,219,000	校長統籌保留款	8,175,000		- 2,044,000	

## 附件六

附件六

110年度資本支出分配審議表

單位：元

109年度 預算分配	單 位	擬分配原則	110年度 預算分配	差異數	決議
66,261,000	可分配數		66,261,000	-	
4,823,0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1.110年度各學院預算額度係依上年度所有學院分配額度總數26,081,000元之100%。 2.再依學生人數及系所類比分配。(附件八、九，P13~P15)	4,886,000	63,000	
5,782,000	電機資訊學院		5,760,000	- 22,000	
5,850,000	生命科學院		5,859,000	9,000	
4,125,000	工學院		4,084,000	- 41,000	
3,209,0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3,207,000	- 2,000	
1,565,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1,548,000	- 17,000	
727,000	海洋法政學院		737,000	10,000	
2,411,000	圖資處	依上年度分配額度100%	2,411,000	-	
1,917,000	學務處		1,917,000	-	
338,000	體育室		338,000	-	
39,000	漁推會		39,000	-	
338,000	海研2號		338,000	-	
420,000	共教中心		420,000	-	
148,000	師資培育中心		148,000	-	
2,403,000	行政單位辦公設備		2,403,000	-	
84,000	生物實驗室		84,000	-	
84,000	物理小組		84,000	-	
84,000	數學小組		84,000	-	
84,000	化學實驗室		84,000	-	
97,000	國際事務處		97,000	-	
31,733,000	校長統籌保留款及供基礎教學研究設備用	依上年度分配額度100%	31,733,000	-	

110年各學院經常門分配額度

附件七

單位：元

109各學院類比數	百分比	109年度分配金額	學院	110各學院類比數	百分比	110年度分配金額	較上年度增減數
22,572.6	5.9990	1,066,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22,368.3	5.9359	843,000	- 223,000
59,507.6	15.8151	2,809,000	工學院	59,003.2	15.6578	2,225,000	- 584,000
84,396.0	22.4295	3,984,000	生命科學院	84,663.6	22.4673	3,192,000	- 792,000
46,302.4	12.3056	2,185,0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46,342.0	12.2978	1,747,000	- 438,000
69,580.2	18.4920	3,284,0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70,590.9	18.7328	2,662,000	- 622,000
83,420.2	22.1702	3,937,000	電機資訊學院	83,219.4	22.0840	3,138,000	- 799,000
10,492.5	2.7885	495,000	海洋法政學院	10,643.0	2.8243	401,000	- 94,000
376,271.5	100.0000	17,760,000	合計	376,830.4	100.0000	14,208,000	- 3,552,000

依上年度額度80%分配

14,208,000

註：110年各學院經常門分配額度為14,208,000元。

110年各學院資本門分配額度

109各學院類比數	百分比	109年度分配金額	學院	110各學院類比數	百分比	110年度分配金額	較上年度增減數
22,572.6	5.9990	1,565,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22,368.3	5.9359	1,548,000	- 17,000
59,507.6	15.8151	4,125,000	工學院	59,003.2	15.6578	4,084,000	- 41,000
84,396.0	22.4295	5,850,000	生命科學院	84,663.6	22.4673	5,859,000	9,000
46,302.4	12.3056	3,209,0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46,342.0	12.2978	3,207,000	- 2,000
69,580.2	18.4920	4,823,0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70,590.9	18.7328	4,886,000	63,000
83,420.2	22.1702	5,782,000	電機資訊學院	83,219.4	22.0840	5,760,000	- 22,000
10,492.5	2.7885	727,000	海洋法政學院	10,643.0	2.8243	737,000	10,000
376,271.5	100.0000	26,081,000	合計	376,830.4	100.0000	26,081,000	-

依上年度額度100%分配

26,081,000

註：110年各學院資本門分配額度為26,081,000元。

110各系所類比較

附件八

項次	系所	等級	系所編號	學院	109年分配人數 (依108學年度第1學期實際在學人數)	110年分配人數(依109學年度第1學期實際在學人數)	固定費率 (b)	變動費率 (c)	類比較 (a*c)+b
1	食品科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302	生命科學院	424	407	3031	19.2	10845.4
2	食品科學系	日博士班	302	生命科學院	28	28		58	1624
3	食品科學系	日碩士班	302	生命科學院	155	146	4906	58	13374
4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日碩士班	305	生命科學院	27	26	4906	58	6414
5	水產養殖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303	生命科學院	398	409	3031	19.2	10883.8
6	水產養殖學系	日博士班	303	生命科學院	28	21		58	1218
7	水產養殖學系	日碩士班	303	生命科學院	98	103	4906	58	10880
8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304	生命科學院	197	197	3031	19.2	6813.4
9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日博士班	304	生命科學院	14	16		58	928
10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日碩士班	304	生命科學院	50	46	4906	58	7574
11	海洋生物研究所	日博士班	324	生命科學院	15	21		58	1218
12	海洋生物研究所	日碩士班	324	生命科學院	33	38	4906	58	7110
13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馬祖)	日大學部學生	328	生命科學院	81	110	3031	19.2	5143
14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日博士班	327	生命科學院	11	11		58	638
15				<b>生命科學院 合計</b>	<b>1559</b>	<b>1579</b>			<b>84663.6</b>
16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501	工學院	195	202	3031	19.2	6909.4
17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日博士班	501	工學院	6	7		58	406
18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日碩士班	501	工學院	47	53	4906	58	7980
19	河海工程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502	工學院	304	306	3031	19.2	8906.2
20	河海工程學系	日博士班	502	工學院	38	35		58	2030
21	河海工程學系	日碩士班	502	工學院	76	65	4906	58	8676
2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508	工學院	362	346	3031	19.2	9674.2
2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日博士班	508	工學院	4	5		58	290
24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日碩士班	508	工學院	77	71	4906	58	9024
25	材料工程研究所*	日博士班	525	工學院	0	0			0
26	材料工程研究所*	日碩士班	525	工學院	0	0			0
27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馬祖)	日大學部學生	509	工學院	67	87	3031	19.2	4701.4
28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日博士班	510	工學院	8	7		58	406
29				<b>工學院 合計</b>	<b>1184</b>	<b>1184</b>			<b>59003.2</b>
30	電機工程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602	電機資訊學院	401	404	3031	19.2	10787.8
31	電機工程學系	日博士班	602	電機資訊學院	19	21		58	1218
32	電機工程學系	日碩士班	602	電機資訊學院	153	142	4906	58	13142
33	資訊工程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603	電機資訊學院	459	488	3031	19.2	12400.6
34	資訊工程學系	日博士班	603	電機資訊學院	8	10		58	580
35	資訊工程學系	日碩士班	603	電機資訊學院	128	132	4906	58	12562
36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607	電機資訊學院	202	212	3031	19.2	7101.4
37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日碩士班	607	電機資訊學院	63	50	4906	58	7806
38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日大學部學生	629	電機資訊學院	47	29	3031	19.2	3587.8
39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629	電機資訊學院	62	94	3031	19.2	4835.8
40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日博士班	628	電機資訊學院	8	5		58	290
41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日碩士班	628	電機資訊學院	72	69	4906	58	8908
42	材料工程研究所*	日博士班	525	電機資訊學院	0	0			0
43	材料工程研究所*	日碩士班	525	電機資訊學院	0	0			0
44				<b>電機資訊學院 合計</b>	<b>1622</b>	<b>1656</b>			<b>83219.4</b>
45	商船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701	海運暨管理學院	498	506	3031	19.2	12746.2
46	商船學系	日碩士班	701	海運暨管理學院	18	21	4906	58	6124
47	航運管理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703	海運暨管理學院	467	468	2026	8.9	6191.2
48	航運管理學系	日博士班	703	海運暨管理學院	38	39		26.5	1033.5
49	航運管理學系	日碩士班	703	海運暨管理學院	89	97	2281	26.5	4851.5
50	運輸科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704	海運暨管理學院	400	382	3031	19.2	10365.4
51	運輸科學系	日碩士班	704	海運暨管理學院	38	51	4906	58	7864
52	輪機工程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705	海運暨管理學院	396	387	3031	19.2	10461.4
53	輪機工程學系	日博士班	705	海運暨管理學院	26	26		58	1508
54	輪機工程學系	日碩士班	705	海運暨管理學院	27	26	4906	58	6414
55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馬祖)	日大學部學生	707	海運暨管理學院	84	113	2026	8.9	3031.7
56				<b>海運暨管理學院 合計</b>	<b>2081</b>	<b>2116</b>			<b>70590.9</b>
57	海洋環境資訊系	日大學部學生	804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65	169	3031	19.2	6275.8
58	海洋環境資訊系	日博士班	804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1	9		58	522
59	海洋環境資訊系	日碩士班	804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23	26	4906	58	6414
60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日博士班	828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6	5		58	290
6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805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82	171	3031	19.2	6314.2
62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日博士班	805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27	31		58	1798
63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日碩士班	805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28	30	4906	58	6646

64	地球科學研究所	日博士班	628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0	10		58	580
65	地球科學研究所	日碩士班	628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21	22	4906	58	6182
66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日碩士班	827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7	16	4906	58	5834
67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日碩士班	804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3	10	4906	58	5486
68				<b>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合計</b>	<b>503</b>	<b>499</b>			<b>46342</b>
69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日大學部學生	965	人文社會科學院	115	120	2026	8.9	3094
70	教育研究所	日碩士班	951	人文社會科學院	61	55	2281	26.5	3738.5
71	應用經濟研究所	日碩士班	952	人文社會科學院	22	18	4906	58	5950
72	應用英語研究所	日碩士班	954	人文社會科學院	27	27	2281	26.5	2996.5
73	海洋文化研究所	日碩士班	962	人文社會科學院	24	25	2281	26.5	2943.5
74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日大學部學生	706	人文社會科學院	169	182	2026	8.9	3645.8
75				<b>人文社會科學院 合計</b>	<b>418</b>	<b>427</b>			<b>22368.3</b>
76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日大學部學生	980	海洋法政學院	135	140	2026	8.9	3272
77	海洋法律研究所	日博士班	953	海洋法政學院	27	26		26.5	689
78	海洋法律研究所	日碩士班	953	海洋法政學院	61	65	2281	26.5	4003.5
79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日碩士班	982	海洋法政學院	14	15	2281	26.5	2678.5
80				<b>海洋法政學院 合計</b>	<b>237</b>	<b>246</b>			<b>10643</b>
81				<b>總計</b>	<b>7604</b>	<b>7707</b>			<b>376830.4</b>

一、本資料係依據教務處提供之109學年度第1學期實際在學人數暨教育部核列變動費用總數之公式計算。

二、類比數公式：

研究所第一類科=(4906\*所數)+(58.0\*人數)(理工農醫等)

研究所第二類科=(2281\*所數)+(26.5\*人數)(文法商)

大學部第一類科=(3031\*系數)+(19.2\*人數)(理工農醫等)

大學部第二類科=(2026\*系數)+(8.9\*人數)(文法商)

110 年進修學士班經費預算支出規劃項目表

規劃支出項目	規劃支出百分比	備註
校務基金	18%	
學校水電維護費	7%	
學生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	5%	
人事費	52%	含鐘點費、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補助費、行政人員補助費、進修學士班導師費等，依本校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要點核實支給。
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	12%	明細表如附件十
學校統籌控管-設備費及業務費	6%	
合計	100%	

110 年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預算支出規劃項目表

規劃支出項目	規劃支出百分比	備註
校務基金	18%	
學校水電維護費	7%	
學生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	5%	
人事費	53%	含鐘點費（含論文預口試、指導費及口試費）、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補助費、行政人員補助費等，依本校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要點核實支給。
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	10%	明細表如附件十一
學校統籌控管-設備費及業務費	7%	
合計	100%	

110 年進修學士班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規劃支出明細表

別	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預算額度	業務費額度(60%)	設備費額度(40%)	備註
航管系(含航管組、資管組與物流管理組)	\$1,320,000	\$792,000	\$528,000	
食科系	492,000	295,200	196,800	
輪機系多元培力專班	234,000	234,000	0	
商船系多元培力專班	280,800	280,800	0	
合計	\$2,326,800	\$1,602,000	\$724,800	

備註：

- 一、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之預算額度係以預估 110 年度總收入之 12% 計算，再分別以 60% 業務費及 40% 設備費規劃編列。
- 二、輪機與商船多元培力專班兩班為計畫性質，沒有設備費。

110 年碩士在職專班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規劃支出明細表

學系別	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預算額度	業務費額度 (60%)	設備費額度 (40%)	備註
商船系	\$193,500	\$116,100	\$77,400	
航管系	888,000	532,800	355,200	
國際物流班	329,500	197,700	131,800	
運輸系	328,500	197,100	131,400	
輪機系	256,500	153,900	102,600	
食科系	339,500	203,700	135,800	
食安學位學程	232,500	139,500	93,000	
環漁系	254,500	152,700	101,800	
海洋系	236,500	141,900	94,600	
河工系	377,500	226,500	151,000	
電機系	359,500	215,700	143,800	
資工系	200,500	120,300	80,200	
教研所	552,500	331,500	221,000	
海法所	299,500	179,700	119,800	
合計	\$4,848,500	\$2,909,100	\$1,939,400	

備註：

- 一、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之預算額度係以預估 110 年度總收入之 10% 計算，再分別以 60% 業務費及 40% 設備費規劃編列。
- 二、有關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經費係屬年度預算，實際收入及支出金額仍需俟年底學雜費收費狀況方能確定，惟為利各系所行政業務運作，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在以實際收入所編列之年終預算表奉核前，業務費可先行支用一半，設備費因受限於編列預算支出較固定，且每年依教育部資本門支出比例進度規定須於 10 月中前，將未使用部份收回統籌運用，百分之四十設備費預算額度可全數使用，合計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可先行支用百分之七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如下： （一）行政單位人員補助費編列原則：<u>依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院校人員兼任(辦)進修學校、夜間部或推廣教育業務工作費支給表」訂定。兼辦業務並實際在例假日或夜間工作上班者</u>，依業務需要專案簽核；<u>兼辦業務並未實際在例假日或夜間工作上班者</u>係指由教務處循行政程序陳奉核定兼辦是項業務人員。其補助費係依照業務繁複、辦理績效及依當年度收支情形核實支給。</p>	<p>八、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如下： （一）行政單位人員補助費編列原則：<u>參照教育部頒訂之「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並實際在夜間部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及「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但在夜間部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規定訂定。前開所稱「實際在夜間部工作上班」</u>，係指於例假日或夜間依業務需要專案簽核；<u>所稱「兼辦人員」</u>，係指由教務處循行政程序陳奉核定兼辦是項業務人員。其補助費係依照業務繁複、辦理績效及依當年度收支情形核實支給。</p>	<p>「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教職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並實際在夜間部工作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但在夜間部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已停止適用，改適用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院校人員兼任(辦)進修學校、夜間部或推廣教育業務工作費支給表」。</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0 日海教字第 0950006403 號令發布  
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0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6558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3、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海教進字第 101000044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海教進字第 10200083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3、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海教進字第 103000893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修正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海教進字第 10400001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海教進字第 104000741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海教進字第 1050008320 號

一、本校進修推廣教育計分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推廣教育研習班等五種班別。財源為本校學雜費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為本諸自給自足之原則，特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支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支給標準如下表：

教師職等	修課人數 (X)		
	X<15	15≤X<30	X≥30
教授	1,750	1750+ (X-15) *50	2,500
副教授	1,600	1600+ (X-15) *50	2,350
助理教授	1,500	1500+ (X-15) *50	2,250

說明：

- (一) 一個學分每學期授課鐘點時數以十八小時計列。
- (二) 修課人數以 15 人 (含) 以上始可開課為原則。
- (三) 修課人數少於 15 人且不少於 10 (含) 人時，則需視該碩士在職專班總課程平均修課人數，若不少於 15 人時始可開課；否則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課。
- (四) 修課人數少於 10 人時，需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課。

三、進修學士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講師每小時 752 元，助理教授每小時 813 元，副教授每小時 868 元，教授每小時 1,015 元。修課人數超過 55 人以上時準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第 9 條計算其鐘點時數。

- (一) 修課人數以 15 人(含)以上始可開課為原則。
- (二) 修課人數少於 15 人時，得簽請教務長准予開課。

課程停開前的鐘點費依實際授課週數給予。

四、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教師授課鐘點支給標準如下表：

教師職等	修課人數 (X)		
	X<15	15≤X<30	X≥30
教授	1,750	1750+ (X-15) *50	2,500
副教授	1,600	1600+ (X-15) *50	2,350
助理教授	1,500	1500+ (X-15) *50	2,250

說明：

(一) 一個學分每學期授課鐘點時數以十八小時計列。

(二) 授課人數以報名且完成繳費人數計列，最少 20 人始可開課。

五、學士學分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講師每小時 1,000 元，助理教授每小時 1,050 元，副教授每小時 1,100 元，教授每小時 1,200 元。

六、推廣教育研習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以每小時 800 元計列，如有需要助教支援時以每小時 200 元計列，如有編撰講義教材者得支付講義教材編撰費，上課地點非在本校校區者另行支付交通補助費。

七、若有延聘特殊專業領域之教師，得專案簽請校長提高授課鐘點之支給。

八、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如下：

(一) 行政單位人員補助費編列原則：參照教育部頒訂之「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並實際在夜間部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及「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但不在夜間部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規定訂定。前開所稱「實際在夜間部工作上班」，係指於例假日或夜間依業務需要專案簽核；所稱「兼辦人員」，係指由教務處循行政程序陳奉核定兼辦是項業務人員。其補助費係依照業務繁複、辦理績效核實支給及依當年度收支情形。

1、日間部教職員兼辦業務並實際在例假日或夜間工作上班者補助費支給標準表：

(每半年發放 1 次)

類別	正、副主管	組、室、館主任、秘書	職員	工友
支給數額	36,000~45,000	27,000	22,500~29,250	13,500

2、日間部教職員兼辦業務並未實際在例假日或夜間工作上班者補助費支給標準表：

(每半年發放 1 次)

類別	簡任	薦任	委任	工友
支給數額	9,945	8,303	6,638	3,398

(二)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補助費編列原則：

1、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補助費支領標準表 (每半年)

單位：元

班數	系所主管	系所辦公室承辦人員	合計
1 班	30,000	36,000	66,000
2 班	40,000	46,000	86,000
3 班	45,000	51,000	96,000

備註：班數之定義係以各系所實際開設該種班別數為準。

## 2、學分班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補助費支領標準表（每半年）

單位：元

班數	系所主管	系所辦公室承辦人員	合計
1 班	<b>15,000</b>	<b>18,000</b>	<b>33,000</b>
2 班	<b>20,000</b>	<b>23,000</b>	<b>43,000</b>

備註：班數之定義係以各系所實際開設該種班別數為準。

## 3、各系所臨時助理費支給標準：

主辦系所臨時助理費支領標準表（每半年）

單位：元

班數	1 班	2 班	3 班
金額	<b>37,894</b>	<b>58,105</b>	<b>70,736</b>

4、主辦系所主管係由教務處聘任教師兼任者，其規劃調整編列支領標準為每月系主任 24,950 元，系辦公室承辦人補助費 5,000 元，本項經費每學期按月造冊發放，共發放 12 個月。

5、同時設有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分班者，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支領上述班別之補助費，總計不得超過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之最上限，超過的部份充入校務基金。

上述支給標準視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收入情形併預算分配案送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議評估修正。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0 日海教字第 0950006403 號令發布	
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0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6558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修正第 3、5、7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海教進字第 1010000442 號令發布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海教進字第 10200083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修正第 3、5、7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海教進字第 1030008939 號令發布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	修正第 8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海教進字第 10400001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海教進字第 1040007418 號令發布	修正第 8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修正第 1、8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海教進字第 1050008320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修正第 8 點

一、本校進修推廣教育計分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推廣教育研習班等五種班別。財源為本校學雜費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為本諸自給自足之原則，特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支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支給標準如下表：

教師職等	修課人數 (X)		
	X<15	15≤X<30	X≥30
教授	1,750	1750+ (X-15) *50	2,500
副教授	1,600	1600+ (X-15) *50	2,350
助理教授	1,500	1500+ (X-15) *50	2,250

說明：

- (一) 一個學分每學期授課鐘點時數以十八小時計列。
- (二) 修課人數以 15 人 (含) 以上始可開課為原則。
- (三) 修課人數少於 15 人且不少於 10 (含) 人時，則需視該碩士在職專班總課程平均修課人數，若不少於 15 人時始可開課；否則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課。
- (四) 修課人數少於 10 人時，需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課。

三、進修學士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講師每小時 752 元，助理教授每小時 813 元，副教授每小時 868 元，教授每小時 1,015 元。修課人數超過 55 人以上時準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第 9 條計算其鐘點時數。

- (一) 修課人數以 15 人(含)以上始可開課為原則。
- (二) 修課人數少於 15 人時，得簽請教務長准予開課。
- 課程停開前的鐘點費依實際授課週數給予。

四、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教師授課鐘點支給標準如下表：

教師職等	修課人數 (X)		
	X<15	15≤X<30	X≥30
教授	1,750	1750+ (X-15) *50	2,500
副教授	1,600	1600+ (X-15) *50	2,350
助理教授	1,500	1500+ (X-15) *50	2,250

說明：

- (一) 一個學分每學期授課鐘點時數以十八小時計列。
- (二) 授課人數以報名且完成繳費人數計列，最少 20 人始可開課。

五、學士學分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講師每小時 1,000 元，助理教授每小時 1,050 元，副教授每小時 1,100 元，教授每小時 1,200 元。

六、推廣教育研習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以每小時 800 元計列，如有需要助教支援時以每小時 200 元計列，如有編撰講義教材者得支付講義教材編撰費，上課地點非在本校校區者另行支付交通補助費。

七、若有延聘特殊專業領域之教師，得專案簽請校長提高授課鐘點之支給。

八、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如下：

- (一) 行政單位人員補助費編列原則：依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院校人員兼任(辦)進修學校、夜間部或推廣教育業務工作費支給表」訂定。兼辦業務並實際在例假日或夜間工作上班者，依業務需要專案簽核；兼辦業務並未實際在例假日或夜間工作上班者係指由教務處循行政程序陳奉核定兼辦是項業務人員。其補助費係依照業務繁複、辦理績效及依當年度收支情形核實支給。

1、日間部教職員兼辦業務並實際在例假日或夜間工作上班者補助費支給標準表：(每半年發放 1 次)

類別	正、副主管	組、室、館主任、秘書	職員	工友
支給數額	36,000~45,000	27,000	22,500~29,250	13,500

2、日間部教職員兼辦業務並未實際在例假日或夜間工作上班者補助費支給標準表：(每半年發放 1 次)

類別	簡任	薦任	委任	工友
支給數額	9,945	8,303	6,638	3,398

(二)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補助費編列原則：

1、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補助費支領標準表（每半年） 單位：元

班數	系所主管	系所辦公室承辦人員	合計
1 班	30,000	36,000	66,000
2 班	40,000	46,000	86,000
3 班	45,000	51,000	96,000

備註：班數之定義係以各系所實際開設該種班別數為準。

2、學分班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補助費支領標準表（每半年） 單位：元

班數	系所主管	系所辦公室承辦人員	合計
1 班	15,000	18,000	33,000
2 班	20,000	23,000	43,000

備註：班數之定義係以各系所實際開設該種班別數為準。

3、各系所臨時助理費支給標準：

主辦系所臨時助理費支領標準表（每半年） 單位：元

班數	1 班	2 班	3 班
金額	37,894	58,105	70,736

4、主辦系所主管係由教務處聘任教師兼任者，其規劃調整編列支領標準為每月系主任 24,950 元，系辦公室承辦人補助費 5,000 元，本項經費每學期按月造冊發放，共發放 12 個月。

5、同時設有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分班者，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支領上述班別之補助費，總計不得超過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之最上限，超過的部份充入校務基金。

上述支給標準視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收入情形併預算分配案送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議評估修正。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草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 目錄

一、教育績效目.....	38
二、年度工作重點.....	45
(一)有效招生.....	45
(二)國際化.....	45
(三)縮短學用落差.....	46
(四)研究特色化.....	47
(五)校務行政.....	48
三、財務預測.....	59
(一)未來3年可用資金變化.....	59
(二)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61
(三)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效益.....	63
四、風險評估.....	64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劣勢.....	65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威脅.....	67
五、預期效益.....	70
(一)有效招生.....	70
(二)國際化.....	74
(三)縮短學用落差.....	75
(四)研究特色化.....	76
(五)校務行政.....	77
(六)圖書與資訊服務目標.....	77
(七)改善校園環境.....	79
(八)服務社會目標.....	79

## 一、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自我定位為「以海洋為主體的教學卓越與研究頂尖國際一流大學」。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備人文素養與應用能力之專業人才，致力於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期能孕育出「具備海洋視野與人文素養的海大人」之基本素養及「具備國際競爭之專業能力、創造能力、執行能力及社會關懷能力」之核心能力的優質人才。

本校為「海洋研究與產學特色化」及「國際化」的海洋大學，以海洋特色辦學，朝向「以海洋為主，但不以海洋為限」的多元化目標發展，深耕系所間或跨領域間的橫向、縱向整合，強化「海洋海事水產」專業特色，同時提升相前瞻性關高科技研究。目前設有「海大校區」、「馬祖校區」及「桃園觀音校區」三個校區，學術單位設有 7 個學院及 4 個中心(共同教育中心、海洋中心、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及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25 個學系(含馬祖校區 3 系)、10 個獨立研究所、27 個碩士班、19 個博士班、15 個碩士在職專班、4 個進修學士班，及 2 個學士後學位學程。行政單位設有教務、研究發展、學生事務、總務、圖書暨資訊、國際事務、馬祖行政等 7 處，體育、秘書、主計、人事等 4 室，產學營運總中心與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等 2 中心，及 1 個附屬機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108 學年度全校專任教師(含軍護師資)421 人，兼任教師 251 人，職工(含研究人員、助教)323 人，近 9,000 名學生，大學部與研究所並重，教育體系完整、院系所協調發展，本校已發展成為以一所海洋為主體的教學卓越與研究頂尖的國際一流大學，75%以上的系所與海洋領域相關，學術單位的組織架構均以「海洋專業」為主軸並具完整性，領導臺灣及全球海洋人才的培育、海洋科學深度的研究以及科技應用。

本校辦學成效卓著，2017-2019 年在全世界海洋海事大學科研與教育評比排名第一。連續三年(2015-2017 年)榮獲 cheer 雜誌評選為「Top20」辦學績優學校。全國唯一連續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2005 年起連續 13 年)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2006 年起連續 12 年)肯定之績優學校；2018 年起更持續獲得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計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海洋中心」及「海洋工程科技中心」，以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 計畫」經費支持。本校出版的「海洋學刊(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MST)」為國內大學出版的期刊中，第一個收錄至雙 I(SCI 與 EI)資料庫之期刊。以上結果顯示本校在教學、研究與服務等各方面的表現，已獲得外界的肯定。

為持續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在教學方面，1.學院跨域整合教學資源；2.完備本校教室之數位 e 化；3.增進學生社會關懷力；4.有系統地設計跨領域學程與特色性專門學程；5.結合國家「五加二」產業政策，以海洋為核心，推動相關產學實務課程，強化學生產業實習，透過產學合作機制，以培育國家產業創新的未來關鍵人才；6.融入教學創新元素，以<海洋+(專業)+數位>( <Marine+(Occupation)+Digital>)為核心，建構海洋特色、數位技能教學和跨領域學習整合，並將行動載具導入教學現場，運用數位教學平臺，建構互動教學架構，建立 e-learning 學習制度，提高學生學習動能，成立議題式教師社群，整合跨領域的專長，以實作作品和產品開發為主要學習成果檢核，達到整合式有效學習。在學術研究與學術服務方面，1.致力於提

升研究所素質；2.強化教師見習制度，增進教師的實務經驗；3.設立 2000 萬元「海洋珍珠基金」，禮聘國際大師入駐各研究中心，引領學校建立國際化研究特色，提升國際接軌實力；4.積極推動跨院所系之大型整合研究計畫；5.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6.整合團隊發展智慧海運、水產養殖雲端監控技術、無人駕駛船舶等主題特色研究，培養核心尖端人才，引領臺灣海洋國際化與卓越化；7.深化大學社會責任 USR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工作，提高社區對學校認同度。本校未來規劃逐年增加教師及研究人力，降低師生比至 1:15；預計教師員額增聘至 450 名，積極強化國際學者的聘任，逐年增加研究生(碩博士)及境外生比率，(4 年內目標為 1500 人)；逐步發展為中等規模且具有卓越海洋教學與研究特色的國際學府。

本校創校迄今已走過 67 個年頭，為臺灣各產業界培育出無數菁英，特別是在海運、水產、海洋相關產業，處處都有海大的影子；從基層員工到高階管理階層，本校校友均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本校的發展，與臺灣海洋產業息息相關，更帶動了臺灣的海運產業現今在國際上佔有一席之地。「海大是培養船長的搖籃」，除了航海、輪機、商船，校友們在造船、河工、港灣建設(海事工程)、養殖、漁業、海洋生物、食品科技、海洋環境保護等海洋相關產業領域，亦表現傑出，無可取代。本校各系皆有對應產業支持，特定的就業職場與管道，明確指引學生未來發展定位；校友對海大擁有極大的向心力，踴躍捐輸，拋磚引玉，回饋母校的美舉，藉以協助校務發展與提攜後進，近 3 年來校友捐款金額呈現穩定且逐年上升的趨勢；校友們的扶持，是本校最驕傲的重要資產。

展望未來，受到國內少子化的衝擊，世界各國更加重視海洋科學研究與海洋人才培育之際，及海洋資源短絀等主客觀條件下，本校將持續精進海洋為特色的教學與研究，擬定發展策略，打造海大成為「海洋研究與產學特色化」及「國際化」的「國際級海洋頂尖大學」，建立海洋優勢領域在全球的領先地位。本校發展策略為：

- (一)擴大外部資源：厚植產學能量，深耕 USR 計畫，申請政府及國外指標型計畫，妥善運用及管理校務基金。
- (二)積極向外募款：以永續經營方式進行大、中、小額募款，並邀請本校校友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校友投資價創計畫之衍生公司。
- (三)提升世界排名：成立世界排名專案小組，教學精進與創新，提升研究質與量，加速國際化與雙聯學制，降低生師比，海洋學刊國際化。
- (四)打造國際學府：聚焦海洋特色團隊，延攬國際大師與知名學者專家，規劃國際學人宿舍與國際會議廳，擴大招收境外生與擴大師生出國研習名額。
- (五)優化教師支持：「尖端特色研究團隊」制度，支持補助研究教學，優化新進教師研究職涯發展，增設教職員工餐廳與聯誼廳，禮敬退休教師。
- (六)完善師生照護：促進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開放全校師生與校務溝通平台 OPENNTOU，傾聽全校的聲音。
- (七)穩健制度與組織變革：深化夥伴教師制度，完善升等制度，獎勵與優化人才發展，建立

教師與職員溝通平台。

(八)建立和諧、綠色、智慧校園：營造藍色海洋校園景觀，夢想基地行銷海大，建設智慧節能校園，全台示範海綿校區。

(九)健全全人學生培育：連結學生品德教育與職涯輔導，強化學生自治與民主素養，鼓勵學生社團健全多元學習，培養學生社團人才及支持社團(志工群)活動，提升學生社團設備及培訓軟硬體資源，擴大辦理學校特色活動活絡校園氣氛。

(十)充實員工福利：提升教職員工福利，合法範圍內勞工享有原「七天國定假日」，促進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完善海大安全防疫網，建立職工獎勵機制。

為推動上述十大策略，110 年度教育績效目標依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制定有效招生、國際化、縮短學用落差、研究特色化與校務行政等 5 大面向共 39 項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與目標值。(請參見表一)

表一、110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

面向		衡量指標		110年 目標值	備註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1360/580	行政單位加總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400/200	行政單位加總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50	行政單位加總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90	行政單位加總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10	行政單位加總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172	行政單位加總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38	行政單位加總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25	行政單位加總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21/458	系所加總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107	系所加總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48	系所加總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15件/1600萬	行政單位加總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66	系所加總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25	行政單位加總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139	行政單位加總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31	行政單位加總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34	系所加總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162	系所加總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513	行政單位加總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800	行政單位加總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507	系所加總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60	行政單位加總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1052	行政單位加總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119	行政單位加總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46/2027	系所與共教中心加總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127	系所加總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74/698	系所加總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總篇數	480	行政單位加總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11100	行政單位加總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1050件 7億8000萬/194 件2億3324萬	1.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行政單位加總 2. 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系所與共教中心加總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15件800萬	行政單位加總
5	校務行政	5-1	節能措施(節省電量)	零成長	行政單位加總
		5-2	財務收入-利息、投資	1800萬	行政單位加總
		5-3	學生住宿使用率	95%住宿人數/ 可供住宿床位	行政單位加總
		5-4	受贈收入	1400萬	行政單位加總
		5-5	行政單位爭取外部經費	8841萬	行政單位加總

## 二、年度工作重點

110 年度工作重點依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由各行政與學術單位從有效招生、國際化、縮短學用落差、研究特色化與校務行政等 5 大面向擬定 35 項關鍵績效指標項目(表二~表十)。5 大面向分述如下：

### (一)有效招生

有效招生需包含有效之招生宣傳及多元入學管道二個面向；在招生宣傳方面，本校藉由培訓種子人員進行各式招生宣傳活動（包含大博會、高中招生宣傳、媒體專刊、網路平台）以達到良好之招生宣傳效果，並辦理各種特色營隊及高中教師海洋體驗營，吸引高中教師及學生參與，強化其對各系所之認知進而提升就讀意願；而深受家長喜愛之新鮮人說明會，則可提供家長及學生對本校學習及生活環境認識之機會，進而鼓勵其子弟入學就讀。而在多元入學管道面向，則透過各種入學管道（包含繁星推薦計畫、個人申請、考試入學、運動績優甄審、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技優保送、身心障礙甄選、身心障礙甄試、特殊選才、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位學程）等，以吸引全方位優秀人才就讀本校。除此之外，本校亦配合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提供部分名額供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工作，經過社會歷練之後重返校園。

馬祖校區以培養具多元領域及實務經驗的高階人才為目的，課程設計以學院為中心統籌，系進院出規劃，強調創新與跨領域教學；採 3+1 制度，即大一於基隆校本部研修基礎及專業課程，大二至馬祖校區研修跨領域專業課程(學校提供學生每個月一次往返臺灣與馬祖交通補助)，大三至大四於基隆校本部依興趣選擇適當學系修習專業課程，鼓勵學生完成雙主修，特別注重企業實務學習與校外實習，於馬祖期間特別安排學生至福州大學及福建農林大學異地教學，並到中國大陸自貿區短期及東南亞地區參訪或實習。招生依上述多元入學管道方式進行招生，並於招生簡章敘明本校招生方式。此外本校至高中職進行宣傳時，將加強宣傳馬祖校區之規劃及教學，吸引學生報考。

因應未來少子化之衝擊，學校因應之道是擬訂上述有效的招生策略，而各系所也將配合學校策略，透過多元化招生方式，並由各學系輪流或一起舉辦「特色營隊」活動，強化與高中的聯結度，藉此讓參與學員對本校各學系有更充分之認識與了解，進而加強就讀之意願。此外透過學、碩士五年一貫制度鼓勵優秀大學生繼續留校升學，增加碩、博士班甄試生比例改以開放式入學審查制度，並調整碩、博士班招生策略招收境外生等多面向的策略執行，持續精進，以達成永續優質經營的招生目標。

### (二)國際化

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國際學術交流蓬勃發展的趨勢，大學校園朝向國際化的發展已經是必然與必要。本校鼓勵教師、研究人員與學生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及赴國外研究，以開拓其國際視野，培育及延攬優秀人才。首先在教師方面，本校鼓勵專任教師吸收新知、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

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經費補助方面也從原先的兩萬提升至五萬，補助教師赴海外參加研習或於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另與國外姊妹校保持良好互動，補助赴姊妹校舉辦國際研討會、學術研習會、交換講學或共同研究之教師，促進本校教師與國外姊妹校教師國際交流機會。

其次在學生方面，鼓勵學生報考英文檢定，積極媒合學生到海外國際知名企業實習，進行合作學習，讓學生到國外職場體驗，了解國際脈動，提升國際移動能力。尤以航輪海上實習為重，不僅安排學生搭乘「中遠之星輪(臺灣-中國航線)」、「育英 2 號(臺灣-日本航線)」、「公主郵輪(臺灣-日本航線)」及「漁訓 2 號(臺灣-日本航線)」短期海上實習及當地文化體驗，並安排學生至各大航運公司屬輪(遠洋航線)海上實習半年或一年。另外為鼓勵本校學生多參與國際性會議及出國研修(實習)，以提昇自我國際競爭力，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由「教育部學海系列學生出國研修(實習)計畫」、本校各年度的「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及「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究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補助學生出國短期研修(實習)、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之生活費、機票費及註冊費，降低學生出國發表論文及研修(實習)時經濟上壓力，增加學生運用英文發表個人學術研究成果及參與國外研修(實習)之機會，體驗赴國外研修、實習及發表文章的感受，藉以拓寬學習視野，瞭解自己學習上之不足，截長補短，更完整地規劃出未來讀書、學習及工作路線。

另一方面，本校在 103 學年度於共同教育中心下成立「華語中心」(Chinese Language Center)，負責推廣華語文學習，傳播中華傳統及臺灣海洋文化，以促進國際文化與學術交流；提供本校國際學生、交換生、一般外籍學生及社會人士優質的華語文學習環境，同時也順應教育部的學術國際化政策，期以本校校園環境、師資與設備，促進本校之國際交流，發展具海洋科技與文化特色之華語教學，建構基北地區華語文優質的學習環境，並提升我國對外華語文市場之競爭力。

### (三)縮短學用落差

本校為培育理論與實務兼俱人才，使各系學生畢業後即可踏入工作崗位進入情況，除校內各項實驗及工廠實作外，校外船上、陸上公司行號及工廠之實習亦非常重視，並與各大海運公司、船務代理公司、港務公司、物流公司、貨物承攬公司、造船廠、養殖場、食品公司、醫院、電子公司等建立良好之產學及建教合作關係。其中以商船學系、運輸科學系、輪機工程學系及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之海上實習更具特色。為落實學生校外實習，本校鼓勵各系訂定校外實習辦法並開設至少一門校外實習課程(需實習至少 2 個月)，使學生能將在校所學理論應用至實際工作，減少學用落差。另外，藉由辦理跨校性競賽，鼓勵學生善用所學發揮創意，結合理論與實務，透過團隊合作，共同開發創新創意產品，並聘請業師就團隊合作、內容可行性、創意潛力、簡報內容等進行評選，決賽評選之優秀團隊除輔導參加國內外相關競賽、協助申請專利，並鼓勵申請教育部 U-start 創業計畫，促使以跨校競賽經驗為基礎，推廣跨域創意整合，達到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育養過程。

另一方面，因應社會變遷與產業趨勢，博雅通識教育在大學教育中亦扮演一個極為重要的推手角色，本校建置優質通識創意創新創業學程計畫，符應時代變遷與社會需要，開設相關學程，本學程整合創意創作、創新產業、創業管理等相關系列課程，提供本校各學院學生選修，以培養具有相關發展之基本訓練人才。該學程綜合本校各系專業師資與共同教育師資，規劃系統性創意、創業學程，培育學生同時兼具專業力與軟實力，作為日後創業精神的紮根行動。透過學程之修習，學生可透過課程所學基礎，進一步掌握產業發展趨勢，深入各種分析技巧，創造出特色優勢；另可結合知名企業實務經驗，逐步引導學生掌握創業之各項關鍵因素，進而培養學生未來創業及經營管理能力。

#### (四)研究特色化

本校以海洋相關領域研究為特色，擁有完整的海洋研究設施與海洋科技領域研發核心平台，包括：1.全國共享核心儀器室：24 小時開放且免費使用。2.「國家級海洋研究船-海研二號」：每年支援全國學術機構海洋探勘。3.水生動物實驗中心：全國唯一臨海水產養殖實習場，每年超過 20,000 人次的學生實習。4.水生生物研究暨保育中心（位於新北市貢寮區）：協助推動魚蝦貝介類種苗繁養殖及海洋生物保育。5.海洋工程綜合實驗館：亞洲最大全球第五大，可從事海岸防護或是各類海事工程模型測試。6.大型空蝕水槽實驗室：臺灣唯一全球第三大，可從事潛艦或是各類高速水下潛體流體動力與噪音測試。7.聲學實驗室：提供完整學術研究及相關標準(CNS、ISO、ASTM 等)之測試，且協助相關產業進行聲學性能測試之服務。8.海洋生物培育館：提供更便利與優良的環境給本校教師從事相關研究，解決教師淡海水養殖與實驗空間不足的問題。此外，近年來在許泰文校長的領導及校內老師的專注精進努力下，持續推動具優勢海洋主題特色團隊合作、強化產學研發、精進專業實務化，投入資源創新海洋發展，整合團隊發展智慧海運、水產養殖雲端監控技術、無人駕駛船舶等主題特色研究，培養核心尖端人才，引領臺灣海洋國際化與卓越化。此外，積極組成各項專業團隊爭取各項整合型及國家型群體專業研究計畫，協助產業及社會發展。形成之專業團隊包括：1.全球變遷對海洋環境生態之衝擊與生物調適。2.以龜山島為極端環境作為全球環境變遷之模式基地。3.創新養殖科技培養產業所需高端人才。4.促進藻類科技與永續利用。5.強化海洋生物生態保育研究。6.智慧航運與尖端系統人才培育。7.海洋政策、海洋事務與國際紛爭（海權、漁權、資源權、航行權等）。8.海洋工程與新能源。9.創新智慧生活：照護漁村、建構海洋醫療雲、醫療保健。10.交通通訊、導航：運輸雲與智慧運輸系統。11.法政、管理：南海議題與海洋陸源汙染及其防治策略。12.國防科技、潛艦國造如新式電池技術等。主動協助解決「海洋產業」各項問題，充分發揮本校在海洋特色專業領域之優勢，展現海洋大學於國家海洋發展政策領域具有重要亮點之地位。

其次，本校設有校級、院級及系級研究中心，每年召開 1 次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議，提供各中心未來發展及研究議題諮詢。鼓勵教師在國際期刊發表論文，訂有「獎勵學術研究辦法」與「教師論文發表補助辦法」，於 SCI、SSCI、AHCI 期刊發表論文者，給予

獎勵金。本校定期發行「全國唯一」海洋科技雙 I(SCI 與 EI)期刊(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在泛海洋科技期刊領域(Oceanography, Marine Freshwater Biology, Fisheries)發表論文數在全國大學排名「全國第一」。本校在許多研究領域皆表現傑出，例如海洋中心在教育部頂大計畫、人才躍昇計畫、高教深耕計畫支持下，發展以次世代基因解碼技術為基礎之海洋生態、養殖育種、魚病防治與疫苗及極端環境下生物適應等各個面向跨領域之研究。此外，本校水產生物生態與生物技術方面表現更是榮獲國內外許多重大獎項的肯定，張清風教授在魚類生理與性轉變(Sex Change and Fish)的研究成果排名「世界第三」，龔國慶教授在東海研究成果排名「世界第一」。另外，本校研發出「世界第一個」抗石斑虹彩病毒疫苗與非疫苗抗蝦白點症病毒的飼料添加物，預估可減少超過 10 億的養殖損失。研發出「世界第一隻」基因轉殖的粉紅神仙魚。研發出「世界最大」瓦數(20 Kw)的波浪發電機。長期進行東海海疆科研調查，是國家海洋主權主張的依據。以上結果顯示本校海洋特色研究成果在國際上已具舉足輕重與卓越領先地位。

除此之外，為有效管理、運用與推廣教師之研發成果，本校於 107 年 8 月設立一級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鼓勵師生創新研究及推動技術移轉予產業，培育企業及鼓勵企業技術創新，以促進產業升級與發展。近期中心更獲得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補助，建立「水產水族新南向國際產學聯盟」，搭建產學研合作平台與國際市場連結，聚焦水產科技領域，整合前瞻養殖技術、食品加工、食品安全、水產品檢驗及認證、營養及免疫強化飼料、行銷物流等，打造一條龍的產業價值鏈，為產業提供人才與科研服務。

### (五)校務行政

本校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訂定節能目標，落實綠能政策，建立永續校園環境以達成學校『積極開源、有效節流』之管理目標。著眼於此，本校訂定節能目標與措施，建立分層管理制度，強化責任分區之管理。此外定期召開「節約能源小組推動會議」(併總務會議)，研定節能目標與措施，督導執行並考核成效。各單位落實執行年度措施及作法，並定期進行設備系統維護檢查與記錄，以及能源使用量的統計及分析。

另一方面，在自籌收支方面，本校訂有「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明定其支用原則、處理要點，動支時除依照委辦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外，本校另訂有「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充分運用自籌收支彈性，以挹注教學、研究、管總、學生公費及工程經費之不足。除此之外，規劃募款機制提高勸募意願及比例以增加校務基金收入。推動方法包括：

- 1、推動「系友聯絡人」與「班級聯絡人」服務機制，提供校友服務的多元便利的窗口。接觸校友的同仁以誠懇活潑有親和力的態度服務校友，打動校友。
- 2、聯合系所、積極參與校友活動，讓接觸的校友了解學校近年來的辦學績效以及校長與全校教職員生竭力營造一所令人感動的海洋專業大學的努力，鼓勵校友回饋捐款。
- 3、隨時更新捐款芳名錄定期公告捐款徵信。

- 4、透過海內外校友會活動推動專案募款，健全區域及系所校友會組織，鼓勵校友會編列年度捐款。例如校慶小額募款活動，校友會成員皆熱情響應。此外也邀請師長主動參與活動，與校友建立情感增加對母校母系的捐贈意願。
- 5、將校友捐款方式簡便多元化，並使校友及潛在捐款人了解捐款用途，款項執行運作透明化，促使再捐贈。
- 6、清楚明列出年度捐款計畫，並且簡便捐款方式，以磁吸對是項捐贈有興趣的校友或企業加入。
- 7、積極開發各領域校友企業，提供並製造校友產業鏈結的機會與服務，滿足校友產業人流市場供需，以獲得長期定期定額的捐款襄助。
- 8、規劃舉辦捐贈者年度致謝。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籌募辦法辦理致謝方式，另向教育部提出捐資教育事業獎勵申請，於學校慶典中再次公開致謝。

表二、110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行政單位)

面向		衡量指標		110年目標值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教務處	研發處	國際處	總務處	學務處	圖資處	秘書室	體育室	產學營運中心	總計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1360/580	—	—	—	—	—	—	—	—	1360/580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400/200	—	—	—	—	—	—	—	—	400/200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50	—	—	—	—	—	—	—	—	50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	90	—	—	—	—	—	—	—	90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10	—	—	—	—	—	—	—	10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172	—	—	—	—	—	—	—	172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38	—	—	—	—	—	—	—	38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25	—	—	—	—	—	—	—	25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10/270	—	—	—	—	—	—	—	—	—	10/270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30	—	—	—	—	—	—	—	—	—	30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1	—	—	—	3	—	—	—	—	—	4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	15件/1600萬	—	—	—	—	—	—	—	15件/1600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	—	—	—	—	—	—	—	—	—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	25	—	—	—	—	—	—	—	—	25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	139	—	—	—	—	—	—	—	—	139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	1	30	—	—	—	—	—	—	—	31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	1	28	—	—	—	—	—	—	—	29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	—	40	—	25	—	—	—	—	—	65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493	20	—	—	—	—	—	—	—	—	513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800	—	—	—	—	—	—	—	—	—	800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450	—	—	—	—	—	—	—	—	—	450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60	—	—	—	—	—	—	—	—	60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1052	—	—	—	—	—	—	—	—	1052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119	—	—	—	—	—	—	—	—	119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35/1400	—	—	—	—	—	—	—	6/120	41/1520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	—	—	—	—	—	—	—	—	—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	—	—	—	—	—	—	—	—	—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總篇數	—	480	—	—	—	—	—	—	—	480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	11100	—	—	—	—	—	—	—	11100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	1050件 7億8000萬	—	—	—	—	—	—	—	1050件 7億8000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	—	—	—	—	—	—	—	15件800萬	15件800萬	
5	校務行政	5-1	節能措施(節省電量)	—	—	—	零成長	—	—	—	—	—	零成長	
		5-2	財務收入-利息、投資	—	—	—	1800萬	—	—	—	—	—	1800萬	
		5-3	學生住宿使用率	—	—	—	—	95%住宿人數/可供住宿床位數	—	—	—	—	95%住宿人數/可供住宿床位數	
		5-4	受贈收入	—	—	—	—	—	1400萬(不含捐物)	—	—	—	1400萬(不含捐物)	
		5-5	行政單位爭取外部經費	6500萬	700萬	50萬	120萬	646萬	50萬	—	75萬	700萬	8841萬	

註：“—”為非業管業務

表三、110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海運暨管理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110年度目標值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商船系	航管系	運輸系	輪機系	經管系 (馬祖校區)	總計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25/13	75/35	40/23	29/14	0	169/85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11/6	20/15	19/8	12/4	3/1	65/34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	—	—	—	—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	—	—	—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1/37	1/22	1/20	1/20	1/30	5/129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32	2	2	35	2	73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2	2	2	2	2	10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0	0	0	0	0	0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1	1	1	1	0	4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1	8	5	2	1	17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1	5	9	1	0	16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2	5	2	1	0	10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4	10	6	0	0	20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93	10	11	4	1	119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160	5	61	27	1	254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152	70	137	40	3	402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121	60	101	25	3	310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5	2	2	3	1	13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268	45	76	190	2	581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14	3	7	2	0	26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1/138	2/158	1/54	1/15	1/30	6/395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8	5	5	8	0	26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9/150	7/120	12/122	11/65	1/5	40/462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總篇數	6	13	18	23	3	63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438	2462	662	3500	3	7065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9件606萬/8件/525萬	9件450萬/6件250萬	14件862萬/7件444萬	12件700萬/5件100萬	1件50萬/0件0萬	45件2618萬/26件1319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0	0	0	1/0	0	1/0

註：“—”為非業管業務

表四、110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生命科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110年度目標值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生科系	海生所	食科系	養殖系	生技系 (馬祖校區)	食安所	海洋生 技博士 學程	總計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45/35	15/9	120/65	70/45	—	35/15	—	285/169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10/5	5/4	40/20	40/30	—	6/5	—	101/64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	—	—	—	—	—	—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	—	—	—	—	—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1/30	0/0	1/40	1/45	0/0	—	—	—	3/115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2	—	1	1	1	—	—	—	5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2	0	2	2	2	0人	0	0	8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1件/ 80萬	2件/ 200萬	1件/ 80萬	3件/ 1200萬	0/0	0/0	0	7件/ 1560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1	35	3	3	0	0	1	43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1	0	2	2	0	1	0	6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2	12	5	6	0	1	2	28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0	1	3	0	0	0	4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1	0	1	0	0	0	2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1	2	3	4	0	0	1	11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0	—	5	3	0	0	—	8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10	1	25	50	6	0	0	92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8	1	15	25	3	0	0	52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1	0	2	2	1	0	1	7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10	0	30	70	10	0	2	121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1	4	4	10	1	0	0	20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1/10	0/5	1/4	0	0	0	0	2/19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1	0	4	15	0	0	0	20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1/10	1/8	1/5	1/50	1/1	0	0	5/74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總篇數	12	52	35	20	1	1	師資 與他 系所 合聘	121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3000	6200	6900	12000	200	0		28300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8件 800萬/ 3件 200萬	25件 5000萬 /25件 5000萬	30件 2500萬/ 10件 800萬	25件 4200萬/ 25件 4200萬	2件 200萬/ 2件 200萬	5件 150萬/ 0件		95件 12,850萬/ 65件 10,400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1件/ 20萬	1件/ 50萬	2件/ 100萬	1件/ 120萬	0	0		4件/ 290萬	

註：“—”為非業管業務

表五、110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110年度目標值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環漁系	海資所	海洋系	環態所	地球所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程	總計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20/15	15/8	20/12	3/3	20/10	—	78/48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18/13	4/4	15/9	3/3	7/3	0/0	47/32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	—	—	—	—	—	—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	—	—	—	—	—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1/20	0/0	1/20	0	0/0	0	0	2/40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2	—	2	—	—	—	—	4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2	2	2	1	1	0	0	8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0	1件/95萬	0	0	1件/100萬	0	2件/195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4	2	0	2	5	0	13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1	0/0	1	0	1	0	3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5	2	5	0	2	0	14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0	0	0	1	0	1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1	0	1	0	1	0	3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1	5	3	1	1	0	11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35	0	0	0	0	0	35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10	2	40	0	0	0	52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7	2	20	0	0	0	29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1	0	2	0	1	0	4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1	0	15	16	2	0	34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2	0	6	0	1	0	9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0/0	0	0	0	0/0	0	0/0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10	4	0	0	2	0	16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1/5	1/5	2/50	1/2	1/2	0	6/64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總篇數	10	8	11	6	11	專任教師為合併師資	46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1100	220	1500	2100	2200		7120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25件/5000萬 25件/5000萬	12件/1000萬 /12件/1000萬	10件/1000萬 /10件/1000萬	7件/600萬 /7件/600萬	8件/1000萬 /5件/600萬		62件/8600萬 59件/8200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0	0	0	0	0		0	

註：“—”為非業管業務

表六、110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工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110年度目標值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造船系	機械系	河工系	海工系 (馬祖校區)	海洋工程科技 博士學位學程	總計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20/10	70/30	50/30	0/0	—	140/70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20/10	20/10	20/10	5	0/0	65/35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	—	—	—	—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	—	—	—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0	0	0	0	0	0
2	國際化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2	3	2	1	0	8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2	2	2	1	0	7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0	0	0	0	系所支援	0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0	0	1	0		1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0	0	1	0	0	1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2	5	5	0	2	14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3	0	0	0	3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1	2	0	0	3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1	3	1	0	0	5
3	縮短學用落差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0	3	1	0	0	4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10	60	10	15	0	95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5	36	5	9	0	55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2	3	0	1	0	6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20	10	10	15	2	57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3	8	3	1	0	15
4	研究特色化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0	0	0	0	0	0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0	1	35	0	2	38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1隊/2人	6隊/20人	2隊	0	0	9隊/22人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總篇數	17	20	20	2	2	61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1007	3447	5500	2	5	9961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15件 1200萬/ 4件 200萬	16件 1200萬/ 3件 300萬	20件 2000萬/ 8件 1000萬	1件 100萬/ 1件 100萬	2件	54件 4500萬/ 16件 1600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0	3件 30萬	0	0	0	3件 30萬

註：“—”為非業管業務

表七、110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電機資訊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110年度目標值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光電系	通訊系	資工系	電機系	總計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59/41	50/31	110/51	35/15	254/138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13/7	25/12	50/25	38/18	126/62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	—	—	—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	—	—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2/36	1/20	1/20	1/15	5/91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1	3	4	2	10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2	2	2	2	8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0	0	0	0	0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4	0	0	0	4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1	0	0	0	1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6	2	5	3	16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1	0	1	2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3	2	1	6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1	2	6	2	11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0	0	0	0	0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12	41	12	4	69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12	25	8	2	47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0	3	3	1	7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2	13	10	2	27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1	5	1	1	8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0	0	0	0	0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0	0	1	1	2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2/7	1/10	5/10	1/3	9/30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總篇數	42	15	25	17	99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11600	1000	1200	4500	18300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15件 1800萬 / 4件 330萬	22件 1985萬 / 13件 1005萬	16件 900萬 /0	10件 900萬 /0	63件 5585萬/ 17件 1335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2/0	0	0	0/0	2/0		

註：“—”為非業管業務

表八、110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人文社會科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110年度目標值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應經所	教研所	師培中心	海文所	應英所	文創學士學程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程	總計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12/10	30/15	—	8/8	10/6	0/0	0/0	60/39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1/1	5/2	—	1/1	0/0	—	—	7/3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	—	—	—	—	—	—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	—	—	—	—	—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1/30	1/8	—	1/10	0	1/15	1/10	5/73
		1-7	各系與高中連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	1	—	—	—	1	1	3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0	1	—	1	1	1	1	5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0	0	—	0	0	0	0	0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1	0	—	0	0	0	0	1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0	0	—	0	0	0	0	0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0	3	—	0	0	0	0	3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0	—	0	0	0	0	0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0	—	0	0	0	0	0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0	2	—	0	0	0	0	2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0	0	—	0	0	0	0	0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2	1	—	0	2	5	5	15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1	0	—	0	2	1	2	6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0	0	9	0	0	1	1	11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0	0	40	0	0	1	1	42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0	3	—	0	0	0	0	3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2/10	0	—	0	—	1/3	0	3/13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1	22	—	0	1	1	0	25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0	1/4	2/7	0	0	1/30	0	4/41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總篇數	2	5	—	1	2	1	0	11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146	310	—	70	20	0	546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3件 150萬/ 2件 100萬	5件 960萬/ 2件 190萬	—	2件 60萬/ 1件 20萬	2件 110萬/ 1件 40萬	1件 20萬/ 1件 20萬	1件 20萬/ 1件 20萬	14件 1320萬/ 8件 390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0	0	—	0	0	0	0	0

註：“—”為非業管業務

表九、110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110年度目標值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海法所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海洋法政學士學程	總計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20/20	7/7	無碩士班	27/27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5/3	2/2	無碩士班	7/5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	—	—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	—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	—	1/10	1/10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	—	4	4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0	—	2	2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0	師資與他系 所合聘	0	0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0		0	0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0	0	0	0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0	0	0	0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0	0	0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0	0	0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0	0	3	3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0	0	0	0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2	1	10	13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2	1	5	8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	—	2	2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	—	20	20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0	—	5	5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	—	—	—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0	0	—	0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0	0	1/5	1/5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總篇數	2	師資與他系 所合聘	0	2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15		0	15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2件60萬/ 2件60萬		0	2件60萬/ 2件60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		0	0

註：“—”為非業管業務

表十、110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共同教育中心)

面向		衡量指標		110年度目標值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共同教育中心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2/20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35/1600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總篇數	3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5件200萬/ 1件20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

註：“—”為非業管業務

### 三、財務預測

#### (一)未來3年可用資金變化

本校財務收支秉持穩健、踏實、永續發展之原則，依據學校發展遠景配合年度中長程計畫審慎規劃財務收支，妥善運用資源、營造優質教學環境、提升全人教學品質，期臻至最具海洋特色的頂尖國際大學。本校 110-112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詳見表十。

表十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 年至 112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0 年 預計數	111 年 預計數	112 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1,965,876	1,889,402	1,715,699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2,359,108	2,401,087	2,409,444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2,173,705	2,205,073	2,219,789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14,927	114,927	234,927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376,804	484,644	274,855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0	0	0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1,889,402	1,715,699	1,865,426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128,241	128,241	128,241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737,812	737,812	737,812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0	0	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279,831	1,106,128	1,255,855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245,908	16,000	0					
政府補助	0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245,908	16,000	0					
外借資金	0	0	0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自償 率	借款 利率	債務總 額	110 年餘額	111 年餘額	112 年餘額
債務項目					0	0	0	0

註：

- 1：110 年度係以預算案填列，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係由各單位提供資料彙編而成(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 2：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3：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4：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6：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7：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8：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9：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10：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11：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2：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3：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14：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5：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可行性評估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之營建工程，其截至當年底尚未編列完成之工程預算數，該等預算數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
- 16：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 (二)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本校刻正辦理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及進修教育推廣大樓等重大工程，相關說明如下：

### 1、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 (1) 本案總工程總經費 2 億 9,875 萬元，其中國庫撥款 1 億 2,000 萬元，學校自籌經費 1 億 7,875 萬元。截至 109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2 億 4,370 萬 5 千元，餘 5,504 萬 5 千元於 110 年度續辦編列。
- (2) 本工程因 100 年 8 月施工時發現地下有舊海堤，為增加效益，本校經多次會議討論決議將工址調整至電機二館正前方，並調增量體、增加總經費。修正規劃構想書經行政院 103 年 7 月 18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30200736 號函同意，規劃為地下 1 層、地上 9 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增加為 9,917 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核定為新台幣 2 億 6,500 萬元，後因都審及相關法令變更等因素需增加經費，經教育部於 107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186041 號函同意，經費增加為新台幣 2 億 9,875 萬元整。
- (3) 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於 103 年 9 月 1 日決標，30%細部設計相關圖說經依教育部及工程會意見修改後，教育部於 104 年 7 月 8 日函轉工程會同意函到校。
- (4) 都審報告書於 104 年 8 月 7 日送請基隆市政府審查，歷經多次審查後，基隆市政府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函文准予核備。水土保持計畫於 106 年 8 月 16 日奉核，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於 106 年 9 月 28 日奉核，建築執照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領照，五大管線於 107 年 3 月 9 日通過，工程採購案經上網公告後於 107 年 5 月 31 日決標。107 年 9 月 7 日向基隆市政府申報開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實際進度 67.85%，進度超前約 10%，預計 110 年 2 月底實體竣工、申請使用執照。

### 2、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

- (1) 本案總經費原為新台幣 1 億 4,100 萬元，全數由本校自籌經費支應，因多次流標及契約變更，109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同意增加經費至新台幣 1 億 9,100 萬元。截至 109 年度編列預算數 6,5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2,000 萬元，餘新台幣 1 億 0,600 萬元於 111 年度以後分年續辦編列。
- (2) 本校案興建構想書業經行政院 103 年 9 月 1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30200878 號函同意。基本設計經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19 日工程技字第 10400318030 號函同意，規劃為地下一層、地上七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 5,357 平方公尺。
- (3) 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於 104 年 1 月 12 日決標，都審報告書於 104 年 11 月 6 日送請基隆市政府審查，歷經多次審查後，基隆市政府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函文核備。因應都審意見修改使用空間內容，1 樓為 93 部機車停車場，2 樓為教室，提供 164 人上課，3 樓至 7 樓為住宿空間，提供 294 個床位。水土保持計畫 105 年 9 月 5 日核定，建造執照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領照，五大管線審查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完成，自 108

年 5 月 6 日起辦理公開招標，歷經 5 次流標，於 108 年 8 月 28 日決標。因正式施工前發現鑑定發現鄰房傾斜度較大，為確保安全，同意廠商停工並研擬辦理增加鄰房保護措施，經完成契約變更議價後已經復工，目前預計 112 年 2 月竣工及申請使用執照。

### 3、桃園產學分部藻礁暨海洋環境生態中心新建工程

- (1) 本案總工程總經費 9,820 萬元，全數由本校自籌。109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21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3,714 萬 4 千元，111 年度編列 5,895 萬 6 千元。
- (2) 本案委託可行性評估及設計監造於 108 年 7 月 17 日決標，109 年度進行設計、建照、五大管線送審、工程招標，預計 110 年開工。

### 4、桃園產學分部產學育成中心新建工程

- (1) 本案總工程總經費 9,990 萬元，全數由本校自籌。110 年度編列 1,894 萬 8 千元，111 年度編列 8,095 萬 2 千元。
- (2) 本案委託可行性評估及設計監造於 108 年 7 月 17 日決標，109 年度進行設計、建照、五大管線送審、工程招標，預計 110 年開工。

### (三)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效益

1、依據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為確保學校資金安全及有效運用，本校投資項目以存放於銀行定期存款為原則。

#### 2、110年度利息收入預估

銀行利率雖係隨著市場行情而變動，惟本校向來以爭取優於市場行情之利率為操作原則，且為避免定存適用大額存款利率，積極配合金融機構之定存上限及本校資金調度需求辦理，以增加利息收入。預估 110 年度定存利息收入約 1,538 萬元（估算方式詳表十二），活存利息預估數約 112 萬元（估算方式詳表十三），以上二項合計數為 1,650 萬元。

表十二：110年度銀行定存利息預估數（元）

銀行別	預估平均基數	年利率	年利息
第一銀行	144,000,000	1 %	1,440,000
郵局	1,358,000,000	1 %	13,580,000
凱基	90,000,000	0.4%	360,000
小計	1,592,000,000		15,380,000

表十三：110年度活存利息預估數（元）

銀行別	預估平均基數	年利率	年利息
第一銀行	300,000,000	0.08%	240,000
凱基	293,300,000	0.3%	880,000
小計	335,000,000		1,120,000

#### 3、110年度有價證券投資收益預估

截至 109 年 9 月本校僅持有 1 檔股票-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為校友捐贈而來，目前持有股數為 179,960 股，其投資收益為參照歷年來發放之股息預估，預計每股發放 2 元，110 年投資收益約為 36 萬元。

#### 四、風險評估

本校創辦半個多世紀以來，已成為一所具有海洋特色的國際著名學府，也是臺灣發展海洋教育與海洋研究的最高學府。因應國家高教趨勢變遷及產業需求，本校審慎評估及管理日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在追求有效運作及因應風險的過程中，能達到學校目標與效率最佳化。首先分析盤點學校在校務經營上所面臨的劣勢與威脅(表十四)。亦即考量學校劣勢，面對外界威脅，提出退避策略。

表十四、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經營面臨之劣勢與威脅分析

劣勢	威脅
1、 海洋主題研究發展仍須再聚焦。 2、 產學技轉表現仍須加強。 3、 國際化尚須加強。 4、 碩博士班招生需加強。	1、 高等教育競爭激烈，爭取優秀人才與外部資源日益困難。 2、 國家財政困難，教育經費逐年緊縮，外部資源分配逐漸減少。 3、 少子化海嘯來臨，招生日益困難。 4、 臺灣政府在海洋教育的重視程度與投資資源，與其他領域相比，明顯偏低。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劣勢

### 1、海洋主題研究發展仍須再聚焦

#### (1)說明

本校教學單位和研究中心組織架構以「海洋專業」為主軸並具完整性，研究與教學內容海洋特色鮮明。近五年來研發能量有顯著提升，包括研究計畫件數與金額大幅成長，國際期刊篇數穩定成長，專利技轉件數與金額增加。然而研究主題不夠聚焦，研究成果雖有部分表現，然在海洋相關領域整體表現仍然不夠亮眼，學生對於自屬學系專業領域瞭解，對於社會海洋議題或其他學系的學習方向尚缺乏，導致學習單面向，不夠全面思維。

#### (2)因應措施

未來本校投入的人力、資源和設備要更集中，以聚焦海洋，開發海洋研究議題，擴大研究能量。首先將建立尖端特色研究團隊制度，整合校內外跨領域的研究資源，積極爭取國家型群體科技計畫，組成各項專業團隊協助產業及社會發展，積極研發養殖雲端監控系統、智慧海圖、智慧船舶辨識系統、漁船資訊系統、智慧化導航系統、智慧物流系統、海洋能等產業，期望帶領海洋產業走向新視野。除此之外，開設校級、院級及系級海洋特色課程，其中已開設的校級課程「海洋科學概論」屬全校大一新生必修，藉此建立新生海洋輪廓，激發建構海洋學習地圖，致力於培育海洋高端人才及跨域人才之目標。

### 2、產學技轉表現仍須加強

#### (1)說明

本校近三年(2017-2019)技轉金額維持在 1,000 萬~1,300 萬元之間。以目前成績與國際一流大學比較，仍待更進一步的提升。

#### (2)因應措施

本校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將原下設於研發處之「產學技轉中心」提升為一級單位，並更名為「產學營運總中心」，為本校對內對外之研發成果推廣單一服務窗口。中心除原專責之技術推廣與媒合、落實智財管理、促進技術加值以及廠商育成輔導等等相關業務外，並配合國家政策及本校教師之研發成果展現，著眼新南向發展及國際產學聯盟等相關計畫推動。中心未來仍將持續啟動本校海洋特色技術推廣，提供產業界優質且熱忱之服務，拉近技術與商品化的距離，將本校技術研發轉換落實產業的發展。

### 3、國際化尚須加強

#### (1)說明

隨著高等教育全球化趨勢，招收國際學生及聘任國際師資之重要性日趨顯著。本校國際師資、攻讀學位之國際學生與來校進行短期交換之國際交換學生人數亦尚有成長空間。課程上本校已設立國際學分學程（海運暨管理學院「海運國際學分學程」、電機資訊學院「電資國際學分學程」、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政策與科技國際學分學程」），採全程英語授課，以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雖已逐步朝向國際接軌目標前進，然而仍未能普及全校性；整體而言，各項國際化程度仍有成長的空間。

#### (2)因應措施

未來在提升招收國際學生方面，策略包括國際交流及聯盟(含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雙聯學位與大陸合作 3+1、姐妹校)，積極與海外姊妹校(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港澳)互動宣傳本校招生資訊，同時與海外高等教育與研究機構建立夥伴關係，另外亦主動爭取教育部舉辦之「大專校院國際化訪視」、「境外學生輔導(服務)品質認證機制」評鑑與申請教育部全球優秀青年學子跨境蹲點計畫(TEEP)等。在國際師資部分，將設立 2000 萬「海洋珍珠計畫」，網羅國際一流師資；此外本校爭取教育部及科技部補助「臺灣人才躍升計畫」、「高階人才培育計畫」、「延攬特殊優秀人才計畫」等，強化培育人才國際化、就業力、創新力、跨域化等之需求，研擬最佳的師資及教學團隊，融合國家政策發展，結合國家「五加二」產業政策，以海洋為核心，將國家推向國際。另一方面，配合實施彈性薪資制度，積極邀請國外優秀學者到校演講，建立本校人才延攬資料庫，鼓勵系(所)、院邀請傑出學者到校客座或講座，交流研究新知，組成國際研究團隊，注入研究新血輪，刺激本校研究能量正向提升。

### 4、碩博士班招生需加強

#### (1)說明

隨著少子化帶來人口結構的改變，大學招生面臨生源不足的窘境，大學生人數減少，連帶影響到碩博士班的招生。

#### (2)因應措施

本校將以學生就業市場適職能培育，推動簡化考試申請流程、降低考試報名費用、主動至校外招生（包含學校、補習班、職場）等。研擬以下研究所招生策略以求逆境突破：

- A.推動簡化考試及申請流程：推動考科簡化、以面試及資料審查取代筆試、線上書審等方式，提升考生報考意願。
- B.規劃跨系所組別聯合招生：提供考生報考一系所組並選填其他系所組別為志願序的方式，再依簡章規定分發錄取。除增加考生錄取機會外，亦提高系所招生名額使用率。

- C.簡化報到作業流程：透過第一階段線上報到的方式提高報到率，並提供即時更新報到遞補狀態，供備取生查詢。
- D.鼓勵優秀學生續留本校就讀碩士班：除放寬五年一貫申請條件及名額外，另發給獎學金。
- E.降低考試報名費用：109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考試報名費用由原 2,000 元降為 1500 元。碩士班甄試考試報名費用，僅資料審查者為 800 元，其餘為 1,000 元。另報名食品安全研究所及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甄試未獲錄取者，報考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免費，以增加考生報名意願。
- F.辦理 Open House Day：於 109 年 10 月 17 日首度辦理 Open House Day，藉由開放參觀學校特色研究室，透過現場體驗及導覽，深入了解本校研究設施與研究成果，強化民眾就讀學校研究所的意願。

##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威脅

### 1、高等教育競爭激烈，爭取優秀人才與外部資源日益困難

#### (1)說明

近幾年高等教育競爭激烈，導致優秀人才競逐激烈，大學教育如何走出自己的特色顯得更為重要。

#### (2)因應措施

本校近年來戮力於發展海洋特色領域，積極打破院系藩籬，整合相關領域教師，建立跨院系研究中心，例如海洋中心與海洋工程科技中心；以致力於研究素質的提升，同時推動跨院所系之整合型研究計畫，並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期能在高教競爭激烈之下，發展成一所以專業及海洋為最大特色的「國際級的海洋頂尖大學」邁進。

### 2、國家財政困難，教育經費逐年緊縮，外部資源分配逐漸減少

#### (1)說明

臺灣的教育環境面臨著全球化的威脅，而在國家財政困難，教育經費逐年緊縮的情況下，資源分配逐漸減少已勢在必行，且教育經費按就學人口比例分配，造成海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資源不足情況日趨惡化。

#### (2)因應措施

未來學校將以在海洋特色領域獲得重點突破成果為目標，除了持續申請政府機關與民間企業的補助，也積極走訪校友及產業，尋求外界的資源挹注。

### 3、少子化海嘯來臨，招生日益困難

#### (1)說明

臺灣高等教育已在 105 年面臨「死亡交叉」，依據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105-120 學年度)顯示，至 120 學年度為止的未來 16 年

間，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平均年減 5 千人，年減幅為 2.19%，除 107、118 及 119 學年度呈現增勢之外，其餘各年均處於縮減局面，又以 105、109 及 117 學年度之減幅較大，分別較前一學年減少 1.5 萬、2.7 萬及 1.3 萬人；因此少子化已成為國內各大學經營管理上的重大挑戰。此外，在全球化趨勢的影響下，高等教育亦面臨如何拓展海外競爭力，包括促進大學國際化、進行跨國研究合作、招收國際學生、提供師生國際交流機會等挑戰，此皆是當前本校所需正視的經營方向。但是這兩股勢力也可以交互協助本校轉型成為具有特色與競爭力的機構。

## (2)因應措施

因應少子化趨勢的挑戰，本校近年來積極檢討各管道招生情況，並參酌學生學習成效及穩定度的分析後，逐年提高個人申請及繁星推薦入學管道的名額比例，希望以招收對海洋專業領域有學習意願的學生為目標，在規劃完備的課程訓練下，使學生適才適性地發展，並提高學生質量。以 107 學年度為例，個人申請的名額比例約佔總招生名額之 47%，而為落實「高中均質、區域均衡」的繁星推薦管道也提供 24% 的名額，除此之外，配合教育部特殊選才計畫、弱勢扶學計畫、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等，希冀在入學管道多元化目標下招收更多有潛力的學生。

## 4、臺灣政府在海洋教育的重視程度與投資資源，與其他領域相比，明顯偏低。

### (1)說明

近幾年來，臺灣鄰近的中國、日本及韓國等國家，積極地發展海洋，投資海洋海事大學。以中國為例，中國海洋大學 2017 年被選入世界一流大學建設高校，同時 2 個一流學科(海洋科學與水產)獲中國教育部 26.63 億元人民幣年度預算補助(約 120 億元之新臺幣，不含科研等競爭型經費)。而上海海洋大學以「水產」學科入選為一流學科，就獲得中國教育部 2,800 萬元人民幣，另外上海市又給 1 億多元人民幣，單是一個一流學科就可獲得約 7 億多元新臺幣之補助。反觀臺灣，雖然國家將海洋列為優勢領域，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總經費僅 173.7 億元，而海洋領域學校(本校、前高雄科大、臺北海洋科大與澎湖科大)共獲經費補助 2 億 4,855 萬元，僅占總經費的 1.4%。臺灣對於海洋教育的重視程度與投資資源，與其他國家及臺灣其他領域相比，明顯偏低。

### (2)因應措施

面對高教資源有限與分配不均的情形，本校將透過結盟及教育資源整合，配合世界潮流及國家的發展趨勢，培養產業人才，真正落實海洋國家政策，使臺灣變成海洋大國。因應策略有：

- A. 基隆地區三校結盟：本校與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三校共組基隆地區學術聯盟，以本校為主體，帶動基隆地區教學資源整合，產學發展與城市繁榮，發揮成立聯盟的最大效益。
- B. 成立海大附中：「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於 109 年正式改隸成為本校附屬學校，

建構從高中到大學海洋人才一條龍的培育模式，深化我國海洋教育。

- C.本校自 2014 年起與臺北醫學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大學組成「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組成了異質性高、互補性強的「高等教育策略結盟」。藉由整合四校的行政、教學、研究資源基礎，擴增整體能量，也擴大本校海洋研究範疇與影響層面。
- D.設立馬祖校區：本校 108 學年正式進駐馬祖校區，108 年 9 月 19 日首度舉辦開學典禮。馬祖校區可以協助政府深耕易耨培育我國長期欠缺的海洋專業人才，亦可避免排擠其他高同質性私立學校的生源問題。此外更可實現政府重視偏鄉離島高等教育的承諾，協助馬祖政府解決各級教育師資培育問題，建立兩岸培育海洋專業人才的教育平台，全面協助在地產業特色技術升級，落實創造當地就業服務的機會。109 年進一步於馬祖設立校級「馬祖海洋研究中心」，規劃有關產學合作、生技加值（藍眼淚、龍蝦復育、淡菜、生蠔、裙帶菜）、交通建設（飛機跑道、跨海大橋、港灣人才）、航運、水域活動及觀光休閒等多面向發展，希望培養更多海洋產業跨領域高階人才。未來將開設碩士專班與學分班人才培育，加速國際學人宿舍建造，將馬祖建設為國際島嶼城市！
- E.設立桃園觀音校區：以「海洋環境暨藻礁展示教育中心」、「觀賞水族研發中心」、「海洋創新育成中心」、「智慧物流育成中心」與「推廣教育中心」作為規劃主軸，落實創造當地就業服務的機會同時促進產業升級，實現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樣永續發展之理念。
- F.海峽兩岸海洋海事大學聯盟：自 2010 年起，本校與中國海洋大學、上海海洋大學、上海海事大學、大連海洋大學、大連海事大學、廣東海洋大學、浙江海洋大學、集美大學等大學成立「海峽兩岸海洋海事大學聯盟」，加強兩岸海洋議題合作與交流。

綜合上述之分析，本校將持續增強海洋特色優勢與掌握外在機會、消弭劣勢或減弱外在威脅。未來發展重點將以整合主題特色研究團隊，聚焦於「全球氣候變遷」、「養殖科技」、「藻類技術與應用」、「海洋生態保育」、「智慧航運」、「海事研究與發展」、「海洋政策與事務」、「海洋工程與新能源」及「5G 與人工智慧技術應用於海洋相關議題」等領域，配合海洋專業設備和師資，結合國內外研究機構與產官學界，促成跨領域特色研究團隊之整合，延攬國內外海洋專業高階人才，建立優勢領域在全球的領先地位。在這一個階段的發展中，本校會兼顧學術研究、海洋教育、社會服務及產業需求等面向，致力平衡產學間落差，讓尖端的學術發展可以落實於應用層面，讓科技走入群眾，讓民眾更瞭解海洋，為大眾創造更好的福祉。此外，我們也會更積極拓展國際視野，加強與國際接軌，提昇本校國際聲譽，讓臺海大不僅在海洋領域是臺灣第一，可預見的將來更能成為世界第一。

## 五、預期效益

### (一)有效招生

#### 1、提升招生品質

- (1)大學部提供不同招生管道，包含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入學、運動績優甄審、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技優保送、身心障礙甄選、身心障礙甄試、特殊選才、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位學程等管道。
- (2)鼓勵本校學生報考碩士班：為留住優秀學生，本校致力推動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除能繼續留校就讀外亦可縮短學業年限；102 學年度起本校提供五年一貫學碩士留校升學獎學金 1 萬，低收入戶再加發獎學金 1 萬。110 年度預計碩士班本校學生報考人數 400 人，就讀人數 200 人。
- (3)逐年提高繁星推薦管道招生人數及比例，促成區域均衡發展及高中教學正常化，招收更多適性學習的優秀學生。109 年度繁星推薦比例 24%。
- (4)招收技職生：透過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及其他管道，爭取此類學生就讀本校相關系所，110 年度預計招收 50 名。
- (5)制定獎勵入學方案，鼓勵成績優異學生選填本校。
- (6)每年召開大學部招生簡章會議，檢討各管道篩選機制與名額分配之合宜性，有效改善招生機制。
- (7)鼓勵本校應屆或已畢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校內研究所碩博士班：本校 105 年度增設「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修業方式採用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方式（碩士一年，博士生第一年與第二年在校上課，第三年與第四年至產業界進行實務研發），學習研究過程即與業界密切結合、落實產學合作成效、建立產學互動的高級人才培育機制。

#### 2、辦理特色營隊

- (1)為鼓勵各系所舉辦特色營隊，本校將營隊納入「教學卓越計畫\_高中優質精進計畫」的一環，希望透過主題營隊，以專業但不失樂趣的方式讓高中學子及大學新鮮人接觸相關知能並提供生涯規劃之參考，也提供參與學員深入了解本校特色的機會，進而達到招生宣傳之效。
- (2)鼓勵學系以高中結盟方式辦理特色營隊，使本校特色得以向下紮根。
- (3)110 年度預計辦理系所特色營隊 21 隊 458 人次。

#### 3、強化招生宣傳及加強與高中連結度

- (1)透過各種活動宣傳學校發展特色，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就讀，例如參加大博會及各標的高中學校舉辦之升學博覽會等。
- (2)於規劃有大學專刊、研究所指南等平面媒體刊載，藉以彰顯本校各領域特色及辦學成效。
- (3)透過無遠弗屆的網路平台，提供即時充分招生資訊並達行銷目的，例如 Yahoo 關鍵字廣告、中央社訊息平台、獎助各系所拍攝宣傳影片並上傳至分享網站（YouTube）等。

- (4)定期培訓種子人員、解說人員，配合全校性招生計畫進行宣傳及解說，以及聯繫接待各高中職校至本校參訪，經由特色宣傳及解說凸顯海洋大學優勢，進而鼓勵性向符合之學生報考就讀。
- (5)舉辦「高中教師海洋體驗營」活動，經由全面性解說、特色實驗室參訪及綜合座談等方式，讓輔導學生升學之高中教師對本校各系所有更充分之認識了解，進而得以輔導學生選擇就讀。
- (6)配合高中端校外教學體驗之需要，依學校之申請內容安排特色實驗室簡介及座談，使本校之研發成果及教學能量得以深獲高中端學子認知。
- (7)舉辦新鮮人說明會，俾建立其對本校之向心力與歸屬感，並提供家長對本校學習及生活環境認識之機會，進而鼓勵其子弟入學就讀。
- (8)110 年度預計辦理 107 場至各高中招生宣傳說明會(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另每年辦理 Hi Young 說明會，對象為未來新生及家長。

#### 4、推動與高中合作之大學先修課程、吸引優秀之在地學子未來至本校就讀

- (1)與基隆高中合作開設先修課程，110 年度預計開設 3 門博雅課程，參加人數共 90 人。分別為（海洋探索 I、海洋探索 II 與海洋探索 III）授課，修畢後給予學分。課程主軸預設為：海洋科學工程、海洋漁業與養殖、海港城市、海洋生物、海洋文創與海洋文化。授課教師到高中上課，除上課外，輔以實作、參訪。
- (2)為銜接高一下課程，於高一上時舉辦 1 至 2 場專題演講，提升高中生參與先修課程意願。
- (3)於每年五月初辦理「大學英文預備課程」，協助學生有效利用高三下學期之學習空檔，並強化英文能力以銜接大學課程，課程主題：環保主題英文、神話與藝術、英語溝通、英語會話、英文字彙、英語聽力閱讀、奇幻文學、看電影學英文、讀新聞學英語、英語聽力閱讀，招收繁星推薦錄取本校之北北基高三學生，修畢者免修本校大一英文(上)，免課程報名費。110 年度預計參與大一英文先修課程人數為 35 人。

#### 5、舉辦與新生家長互動說明會

- (1)舉辦「新生入學說明會」、「新生家長日」、「新生入學典禮」與「校園資源博覽會」等活動。
- (2)由校內各行政單位透過多項創新多元的主題活動及遊戲的方式，協助新生迅速認識校園並瞭解學校各行政單位的業務及各項服務，清楚知道學校的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自我定位。
- (3)針對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及四技二專技優保甄等管道錄取之新生，於 4、5 月間舉辦新鮮人說明會，建立其對本校之向心力與歸屬感，並提供家長對本校學習及生活環境認識之機會，進而鼓勵子弟入學就讀。另 8 月指考放榜後，會舉辦全校新生家長日，邀請新生及家長一起到學校了解環境，了解即將就讀學校的環境，包含(衣食住行等)，提高學生就讀意願。
- (3)110 年度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預計辦理 48 場。

## 6、僑生有效招生

### (1)提升目前僑生招生管道的品質

目前僑生招生主要管道為參加海外教育展、僑大先修部大學博覽會、拜訪僑大先修部及海外僑校、海外僑校師生來訪、海青班宣導團、學生透過網路及電話詢問。分析不同招生管道的特性，建立各管道的招生方法，以拓展學校知名度並建立與海外僑校師生的聯繫，以提升僑生來校就讀之意願。

### (2)提升新生報到率相關行政效率

整合與新生就讀系所、僑生輔導單位統籌規劃資源運用，加強橫向連結。設計就學意願調查表，提供學生接機服務、宿舍保留服務及入學行政作業所需的資訊。

### (3)提供僑生便利性與確定性

設計常見問題 Q&A，方便招生時與後續輔導使用；設計各國來臺就讀路徑圖，以利學生一目了然；強化僑聯社於招生前端與新生聯繫的管道。

### (4)強化招生現場宣傳吸引力

逐步擴充 I-pad、投影機、X 展架、宣傳布條、豎旗...等相關硬體設備；設計簡易 APP 互動遊戲、校園照片特輯、學生活動特輯、傑出僑生校友成就特輯...等軟體設備。

### (5)增加僑生的認同感

組織培訓僑生為成員之宣傳團隊，協助針對重點地區(港、澳、印尼及馬來西亞)或各僑校進行宣傳，彌補招生人力缺口，同時加大宣傳力度。建立本校僑生的就讀經驗分享短片，並按國家與僑居地畢業學校分類，使僑生於學校網頁上，便能看見自己國家，甚至自己學校畢業的學長姐對於本校就讀的經驗分享。

### (6)110 年度預計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90 人。

## 7、國際生及國際交換生有效招生

### (1)開設國際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積極宣傳特色系所

鼓勵教師進行全英語授課，推動各系開設 1-2 門全英專業課程，並逐年提高比例；設立多元的全英語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透過全英語授課之專班開設，發揮規模經濟效益，以吸引大量的國際學生前來就讀。擴大開設華語專班與華語文教學座談會，由華語文中心安排開設暑期華語先修課程，提供國內外國際學位生、交換生、訪問學生華語學習機會。

### (2)參與國內外教育展

積極參與國內及東南亞海外地區教育展，製作相關文宣、海報、及宣傳品，宣揚本校海洋特色及教學理念，取得與境外生直接接觸之機會，吸引外國優秀學子赴本校就學，並可連繫境外畢業校友參加國外之教育展，分享來台之生活經驗，以利招生活動順利進行。另外在招生展中拜會當地著名學校進行學術交流，進而推動本校高等教育國際化之目標。

### (3)善用各項電子與傳統行銷平台

結合教育部設立之各「臺灣教育中心」及相關辦公室資源，寄發本校招生形象海報及

文宣，登載本校招收國際學生專屬網頁；於時下最流行之社群網路（如 Facebook）之本校境外生專區，發佈本校境外生相關活動訊息，以宣揚本校境外生之各項優惠待遇及福利。另外亦將相關資訊以紙本方式寄發各姐妹校與相關招生管道（學校雜誌、升學雜誌、教育展等）。另外亦將結合 ESIT 菁英來台留學招生網站，相關新設立之招生平台進行宣傳與招生。

#### (4)線上招生系統之建構以提升作業效率

利用建構線上招生系統，整合相關招生資訊與招生填寫報表，以簡化外籍生申請流程並節約國際郵遞與代辦費用，強化國際學生申請意願。

#### (5)深耕東南亞地區

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地一直為本校國際學生申請案之重點來源。為因應少子化趨勢，本校未來除積極維持原有之合作關係外，亦擬積極參與東南亞地區其他國家（菲律賓、泰國等）之招生展，拓展本校之國際知名度，並建立本校國際教育之優良口碑；除參加招生展外，亦鼓勵在學國際學生返國協助宣傳本校特色，以收立竿見影之效。

#### (6)深耕國際姊妹校交流合作

A. 拓展本校之國際知名度，爭取優秀學生來源，以建立本校國際教育之優良口碑。定期聯繫並主動提供本校招生資訊，吸引當地學生赴本校就讀意願。

B. 藉招生展或研討會之機會拜訪本校姐妹校，並由處長級以上之長官與之探討選送優秀學生赴本校攻讀學位之計畫。可結合獎學金方案提供學生動機並確保學生品質與程度。

#### (7)提高國外發放獎學金單位之互動

藉招生展、研討會或主動拜會等機會拜訪發放獎學金之學校單位，建立互信的基礎。並主動介紹本校之優勢與利基，獲該獎學金之學生在本校之表現與未來發展等資訊，提高本校之能見度並爭取未來獲獎學金之學生就讀。

#### (8)結合臺灣駐各地之教育中心

藉結合臺灣駐各地教育中心之活動，拓展本校招生業務。其中包含教育展說明會之辦理、華語先修課程班、雙邊資訊之交流等。讓各教育中心瞭解本校核心優勢並推薦合適之學生申請本校就讀。

#### (9)增加外國學生獎金

每年提撥相對補助經費，作為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建立與優秀姐妹校選送優秀選送學生之制度，並提撥獎學金保留額度與姐妹校合作。

#### (10)積極推動僑生以外籍生身分入學

為鼓勵僑生優秀學子有多元入學之管道，特別鼓勵與推動僑生以外籍生身分入學。優秀學生可比照外籍生方式直接報名興趣所向之系所。系所經考核相關學歷、成績與優異表現等，讓優秀學生無須擔心分發機制的不確定性，以修讀興趣作為第一考量。

(11)110 年度預計招收國際新生人數 38 人；國際交換新生人數 25 人。

### 8、陸生、陸生交換生有效招生

- (1)透過會議及相關管道建議政府逐步放寬對於涉海科系的研修限制、減短大陸學歷採認政策的期程、增加學歷採認之學校數。
- (2)加強與大陸地區世界一流大學和一流學科(雙一流)之交流，營造姐妹校合作的機會，除可增加本校陸生之員額，亦可提昇本校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之意願。
- (3)110 年度預計招收陸生新生人數 10 人；陸生交換生 172 人。

## (二)國際化

### 1、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加強國際合作，追求學術卓越

- (1)鼓勵教師進行國際學術交流活動，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訪或演講，並推動國際合作計畫，以朝向國際化目標努力。
- (2)積極延攬國外傑出學者及培育優秀年輕學者，引進並協助本校建立優質研究團隊。
- (3)強化跨國產學與研究合作：由各院、系所主動延攬之。
- (4)110 年度預計補助 35 位老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合作計畫件數 15 件，金額 1,600 萬元；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66 篇。

### 2、積極配合教育部學海系列學生研修(實習)計畫宣導及作。110 年度預計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人數 25 人。

### 3、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會議，培養學生國際價值觀。110 年度預計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數 139 人。

### 4、提升學生海外實習人數

- (1)補助學生海外實習保險費：為加強實習學生保障，除原有學生平安保險外，另外為實習學生加保至少 200 萬元意外險及 10 萬元醫療險，費用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
- (2)補助各系船上實習費用：為鼓勵學生上船實習，特訂定「本校[補助學生上船實習相關費用處理要點](#)」，[補助學生上船實習相關費用](#)。
- (3)安排航輪學生至大陸海事大學實習船實習：安排航輪學生至大陸姐妹校所屬實習船海上實習，目前提供實習艙位學校有大連海事大學、武漢理工大學、上海海事大學。
- (4)110 年度預計海外實習人數 513 人。

### 5、國際教育合作、國際學術交流、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

- (1)透過國際教育合作案與國際學術交流案，積極與國外知名優秀大學進行互動與往來，除可對外建立國際與大陸地區一流大學之合作關係，積極拓展與國際及大陸地區姐妹校實質學術交流與合作。另一方面積極參與國內及海外教育展，並鼓勵師生進行多元交流互訪，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
- (2)110 年度預計至大陸地區互訪交流場次 18 場；至海外地區互訪交流場次 14 場。

### 6、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位

- (1)為促進雙聯學制的質量與數量，將以兩方面推行之。首先以既有互動良好之姐妹校為根基(定期發展交換教授、交換生業務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合辦)，進一步由教授、院系所牽線，並展開校、院級雙聯學制的簽訂。此外，調查已推動雙聯學制之國外知名院校，

經由校內簽約機制，以院系所主動提出簽訂需求，最後交給國際處辦理後續校級簽約接洽事宜。

(2)110 年度預計簽訂或執行件數 3 件。

#### 7、姐妹校之建立

(1)為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促進學術及文化交流，本校每年均藉由建立姐妹校期能促進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對全校師生之教學、研究、行政產生正面影響。締約對象更應經選擇及評估，與本校規模相當、有助本校學術發展與提升、共同合作、互惠平等對待為合作前提。其中姊妹校之建立需考量三點，其一是姐妹校數量，其二是姐妹校質量，第三是兩校實質合作成效。

(2)110 年度預計大陸地區新建姊妹校 3 所；海外地區新建姊妹校 6 所。

#### 8、學生出國遊學與交流人數

(1)提供學生多元的赴外交流管道，包含姊妹校交換計畫、短期研修計畫及暑期遊學團；交換及短期研修計畫以專業領域課程及研究為主，暑期遊學團則以語言及文化認識為主，學生可依自身需求選擇赴外交流之方式。

(2)訂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姊妹校交換暨短期研修施行細則」並配合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提供部分補助以降低學生經濟負擔並鼓勵學生赴外交流。

(3)定期舉行「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說明暨成果發表會」，會中除了針對相關交流計畫及獎學金計畫進行說明外，同時邀請曾參與相關計畫之學生前來進行心得分享。

(4)透過網頁（學校首頁、國際處網頁及 Facebook）及電子郵件宣傳各項計畫資訊，並於 Facebook 成立社團，提供學生詢問及傳遞經驗的平台。

(5)110 年度預計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地區研修人數(學海系列)25 人；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及雙聯學位)65 人；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162 人。

#### 9、充實英語教學資源，提升學生外語能力

(1)充實英語教學資源方案：建置持續採購外語學習軟體(如口說學習軟體、情境劇場、全民英檢/多益線上單字、測驗軟體等)，配合宿舍、系所自學空間數位資源，以 i-tune 供學生零距離學習外語。

(2)強化外語教學，培養優質國際競爭力：為強化學生外語能力，增設英文畢業門檻之條件，補助參加指定之校外英文檢定考試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方式，鼓勵本校日間制學士班學生參與。預計 110 年度鼓勵 800 名同學參與考試，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多益 550 分以上)人數為 507 名。

### (三)縮短學用落差

1、開設產學接軌課程：為培養具海洋特色之新一代學生多元、創新、活力的特質，積極鼓勵學系開設「產學巡禮」課程，帶領大一新生總覽學系課程外，亦強化學系與產業接軌能力，規劃實務及理論課程進路，鼓勵學系透過業師協同教學、師生赴產業研修及學生

參與企業實習等方式與產業進行結盟。

- 2 開設成果導向創新課程：鼓勵教師藉由設計課程中的「問題」，由學生小組團體討論，並蒐集資料解決問題，取代傳統的「主題基礎學習法」。修習該創新課程的學生，需進行實作或專題報告，期末時經由實作成果分享，激勵彼此學習動機，培育學生瞭解問題、解決問題之能力，養成學生主動學習及終生學習的精神。
- 3、發展海洋專業特色課群：邀請本校不同系所、不同專業的海洋專長教師，依產業實務需求，發展學院課程重構模組，各模組課程需於教學內容中融入產業新知，並搭配業師授課，採就業導向方式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強化學生就業能力。
- 4、推動差異性學習輔導機制：加強大一新生之課業輔導，除本校原來執行之基礎課程補強方案外，亦擬將本校外籍生、僑生、體保生、技優保送生及原住民生資料統整歸納，針對該等學生辦理學習座談會，由該等學生提出學習困難與訴求，由學生針對自己的需求報名，並由專職教學助教協助輔導，強化學生學習意願與成效。
- 5、110 年度預計開設校外實習程 60 門、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119 家、有 1,052 名學生至校外實習，尤以商船、輪機、環漁之海上實習更為重視。另開設有 46 門創業課程，預計有 2,027 名學生修課；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127；學生參加校外競賽預計 74 隊 698 人。

#### (四)研究特色化

- 1、提昇研究競爭力：致力於深化創新研發能力，建立學校整體之團隊文化，厚植學校發展潛能，將教師個人縱深研究做橫向整合，推動跨領域之整合型計畫、建立研究團隊，訂定獎勵措施如「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補助」辦法補助「跨領域之整合型計畫」、「國外知名大學學術合作」及「研究機構學術合作」...等，以推動研究團隊之建立並發展具競爭力之研究領域。訂定延攬獎勵措施及機制，延攬海內外傑出人才。推動產學合作，重視成果產出與專利權應用。創造具經濟價值之海洋資源，鑽研與民生相關之海洋資源開發與研究。建構海洋學術機構與研究單位之合作平台，推動與國際名校之策略聯盟與學術交流，以發揮本校於海洋領域之專業素養。
- 2、強化獎勵學術研究：為鼓勵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獎勵研究卓著之教職員工，訂有「教師論文發表補助辦法」及「獎勵學術研究辦法」。補助教師論文發表之出刊費及印刷費、英文修改費，鼓勵教師積極在國際著名期刊發表其研究成果，進而提昇本校教學及研究之國際水準。另訂有「補助教師研究計畫實施辦法」，補助未獲任何單位研究經費補助之本校專任教師積極參與研究工作，激發校內研究風氣。110 年度預計發表 480 篇論文；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預計達 11,000 次。
- 3、連結學術機構合作，提昇研究視野：強化與國內外知名學府交流，實踐國內外合作關係進而締結合作培育人才協定。鼓勵學生出席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本校制定「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辦法」，補助出國學生之

機票費、註冊費及生活費，擴展研究生視野。教師方面訂有「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及「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促進姊妹校間學術交流活動，增加學術合作機會。110 年度預計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學術研討會人數 139 人，補助老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數 35 人。

- 4、研發成果之管理及推廣：依據本校所訂定之「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鼓勵本校教師將取得之專利歸回本校，同時協助教師將其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並補助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使本校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數量逐年增加。另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際發明展參展補助作業要點」以鼓勵教職員及學生參加國際發明展活動，以提高本校國際能見度。此外，亦訂定「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以期鼓勵教師能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師之研究發展成果，由產學技轉中心媒合適當廠商，達到技術移轉給民間企業之目的，促進學術與產業結合，形成有效的雙贏策略，110 年專利件數預計 15 件，金額 800 萬。
- 5、近年來在本校教師積極投入研究工作並與各產業界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下，逐步達到產、官、學交流之目標。110 年度預計計畫總件數 1,050 件，金額達 7 億元以上；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 194 件，金額達 2 億元以上。

#### (五)校務行政

- 1、配合經濟部推動「智慧節電計畫」，110 年度預計用電量零成長。
- 2、本校 110 年度預計由定存所生利息為 1,800 萬元。
- 3、本校學生宿舍使用率 110 年度預定為 95%。
- 4、透過海內外校友會活動推動專案募款，健全區域及系所校友會組織，鼓勵校友會編列年度捐款。例如校慶小額募款活動，校友會成員皆熱情響應。此外也邀請師長主動參與活動，與校友建立情感增加對母校母系的捐贈意願。110 年度預計辦理 20 場募款活動，目標捐款 1,400 萬元。
- 5、在高教競爭激烈的年代，本校各處室持續爭取教育部與政府其他部門的各項補助款，同時積極開發民間企業，提供並製造學校與產業鏈結的機會與服務，滿足產業人流市場供需，以獲得長期定期定額的資金挹注。110 年度預計爭取外部經費達 8,800 萬元以上。

#### (六)圖書與資訊服務目標

- 1、持續充實機構典藏平臺內容，傳播本校研究成果，並多方推廣及利用，以有效收集資料達到穩定成長，110 年預計將收錄資料總筆數達 36,000 筆，其中含有電子檔案(或連結)達 24,000 筆。
- 2、強化圖書館空間利用，營造優質學習環境：強化圖書館現有實體空間之利用並落實閱覽相關規定，以提升圖書館環境品質。

- 3、推廣圖書資源利用，積極培育資訊素養：舉辦圖書資源利用講習、開辦客製化資訊服務、加強行銷圖書相關資源與資訊服務，並提供即時諮詢服務，以提升學生資訊素養。110 年度預計辦理 40 場說明會。
- 4、建置豐富館藏資源，支援師生研究教學：積極與國內各學術機構共組採購聯盟，進行有效能之採購，以提昇師生可利用之館藏資源。110 年預計達成每位師生擁有平均圖書冊數達 59.5 冊(含電子書)。
- 5、維護校務行政系統之軟硬體設備並逐年更新效能低且耗電之軟硬體設備，分段投入虛擬化環境建置及老舊系統移轉，除延長原有系統之生命週期外，亦供未來各式校務行政 e 化需求提供彈性的軟硬體服務環境。配合一例一休政策施行，行政資訊網系統除進行整體程式版本升級外，也因應當前法規的修改完成及時的系統流程調整。
- 6、購買及續租教學使用軟體：升級繪圖軟體及續租專業軟體可與教學教材內容結合，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且助於未來就業競爭力。
- 7、維護 Tron Class 數位學習平台：利用虛擬化技術整合伺服器及提升靈活度，減少空間及耗電量，具有節省成本的效益。以雲端化模式管理系統軟體服務，增加備份備援機制，強化災難復原能力。
- 8、預計 110 年度增設電算中心-行政大樓，行政大樓-圖書館單模光纖骨幹網路。
- 9、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規範資通訊設備(如個人電腦、伺服器主機及網通設備等)的一致性安全設定(如密碼長度、更新期限等)，以降低成為駭客入侵管道，進而引發資安事件之風險。
- 10、維運雲端桌面系統：於雲端體驗區提供雲端電腦讓全校師生使用，統計 109 年度約 4,250 人次登入使用，110 年預估約 4,300 人次。
- 11、持續加強雲端虛擬主機服務：擴增雲端虛擬主機使用資源，提供全校師生使用，以教學用途優先，虛擬主機，110 年常態使用約 91 台虛擬主機，較 109 年常態使用約 90 台，多 1 台。
- 12、持續汰舊換新校園無線網路硬體設備：舊有 66 個校園無線網路熱點於 102 年 12 月建置開始使用至今，部分熱點故障不堪使用。已於 108 年底新購 18 台無線網路基地台，並於 109 年初陸續汰換老舊或更換故障熱點，包含圖書館、行政大樓、山海迴廊及生科院等，並於第二餐廳擴增兩處熱點。110 年持續規劃汰換及擴增為 75 個無線網路熱點，及增加 802.1X 認證方式，提升服務品質。
- 13、持續推動圖書館智慧化(圖書館無人服務站、資料倉儲系統增值服務等)，運用最新資訊技術，提供本校教職員更多元、更便捷、更舒適服務使用，並降低服務的人力與成本。
- 14、營造校園藝文氛圍，提升師生人文涵養：持續辦理藝文活動，透過行動學習系統支援展演線上觀賞服務；建立學生美學概念，培育藝術種子。

### **(七)改善校園環境**

- 1、依行政院頒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持續訂定 110 年度節能措施；為改善節能系統設備，持續增置「能資源管理系統」及進行高低壓電力系統設備改善，使本校邁向智慧化管控，積極節能。
- 2、工程改善方面：
  - (1)持續辦理 1.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2.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3.馬祖校區王光祥暨海大校友國際學舍新建工程；4.桃園產學分部藻礁暨海洋生態館新建工程。
  - (2)為改善校園環境，辦理校區道路及排水溝整建工程及祥豐球場地坪更新工程。
  - (3)為維護校園建物安全，辦理行政大樓屋頂防水工程、男三女二舍迎風面窗戶更新工程。
- 3、創造安全、舒適、永續的校園環境：持續辦理「海大雨水公園暨龍崗生態園區」環境教育教學推廣活動，並開設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課程。

### **(八)服務社會目標**

- 1、結合產官學力量，運用經濟部與教育部等各部會之創業輔導與補助資源，整合校內外創新創業育成之技術商品、事業化的產業輔導網絡，建構輔導校園與在地青年創業的優質支援環境，培育企業著重於青年創業、利基型海洋產業與國際合作推動為目標；因 108 年度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不再將培育廠商家數列為執行重點，110 年度預估培育 20 家廠商。
- 2.推廣終身學習：持續推動政府終身學習目標，110 年度預計開設 38 班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興工程支應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六、依第五點通過案件因故須調增經費達新台幣 1 仟萬元以上者，應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因故須調增經費未達 1 仟萬元者，按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之。</u></p>		<p>增加已通過案件如因故需增加經費之審議或核定規定。</p>
<p><u>七、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u></p>	<p>六、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p>	<p>條次變更</p>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中華民國95年6月28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2月2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5日海總字第096000024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5點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海總字第103000730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通過第1、2、4、5點  
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海總字第105000818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通過第4、5、6點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海總字第1070024067號令發布

- 一、本原則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二、新興工程經費來源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者，依本原則辦理。
- 三、本原則所稱之「新興工程」係指本校公共工程、房屋建築及相關設施之新建、增建、修建及改建等工程，其總工程建造經費悉依行政院所訂「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編列之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階段作業費用辦理。
- 四、為健全新興工程之推動，需求單位或總務處應先編撰需求計畫，內容宜包含計畫緣由、計畫目標、基地範圍及面積、對周遭建物景觀交通之影響、工程量體及空間需求、土地取得可行性、民間參與可行性、概估經費、經費來源、工程興建期間之校務基金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本推估、計畫期程。需求計畫通過後由總務處依政府規定法令辦理有關之後續作業。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可用資金為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所稱營運後成本為使用年限內之水電費、維護費及折舊費。
- 五、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台幣5仟萬元以上之新興工程，其需求計畫應送總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2仟萬以上未達5仟萬元之新興工程，其需求計畫應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未達2仟萬之新興工程，按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之。
- 六、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中華民國95年6月28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2月2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5日海總字第096000024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5點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海總字第103000730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通過第1、2、4、5點  
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海總字第105000818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通過第4、5、6點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海總字第107002406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通過第6、7點  
中華民國109年11月〇日海總字第 號令發布

- 一、本原則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二、新興工程經費來源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者，依本原則辦理。
- 三、本原則所稱之「新興工程」係指本校公共工程、房屋建築及相關設施之新建、增建、修建及改建等工程，其總工程建造經費悉依行政院所訂「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編列之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階段作業費用辦理。
- 四、為健全新興工程之推動，需求單位或總務處應先編撰需求計畫，內容宜包含計畫緣由、計畫目標、基地範圍及面積、對周遭建物景觀交通之影響、工程量體及空間需求、土地取得可行性、民間參與可行性、概估經費、經費來源、工程興建期間之校務基金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本推估、計畫期程。需求計畫通過後由總務處依政府規定法令辦理有關之後續作業。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可用資金為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所稱營運後成本為使用年限內之水電費、維護費及折舊費。
- 五、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台幣5仟萬元以上之新興工程，其需求計畫應送總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2仟萬以上未達5仟萬元之新興工程，其需求計畫應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未達2仟萬之新興工程，按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之。
- 六、依第五點通過案件因故須調增經費達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者，應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因故須調增經費未達1仟萬者，按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之。
- 七、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華語中心華語鐘點教師授課鐘點支給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辦理本校華語中心非學分班華語課程之華語鐘點教師(以下簡稱華語鐘點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u>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設置辦法」</u>，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華語中心華語鐘點教師授課鐘點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辦理本校華語中心非學分班華語課程之華語鐘點教師(以下簡稱華語鐘點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華語中心華語鐘點教師授課鐘點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新增依據辦法。</p>
<p>二、<u>本要點之華語鐘點教師係指負責教授本校華語中心對外招生收費之華語季節班、文化班等課程以自等經費進用之正式華語教師，不包含本中心師資班之講座教師、以及非正式之華語教師，如華語 TA、華語實習教師以及華語儲備教師，非正式華語教師支給標準如本要點第三點第四款。</u></p>	<p>( 新 增 列 條 文 )</p>	<p>依課程性質增列適用人員範疇。</p>
<p>三、<u>本要點之非學分班華語課程比照本校進修推廣教育班，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第二條規定，本要點之授課時數及授課鐘點，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計算。</u></p> <p>本中心華語鐘點教師核支授課鐘點費核支標準如下：</p> <p>(一)5 至 20 人之華語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具學士學位符合應徵資格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250 元。</li> <li>2. 學士級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350 元。</li> <li>3. 碩士級以上(含碩士) <u>或且具</u>「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之教師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600 元。</li> </ol> <p>(二)21 人以上之華語班費</p>	<p>二、本中心華語鐘點教師核支授課鐘點費核支標準如下：</p> <p>(一)5 至 20 人之華語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具學士學位符合應徵資格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250 元。</li> <li>2. 學士級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350 元。</li> <li>3. 碩士級以上或具「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之教師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600 元。</li> </ol> <p>(二)21 人以上之華語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遞移</li> <li>2. 依華語課程性質修訂第三點條文。</li> <li>3. 為增進華語師資進修、增能意願調整支薪標準，表格同步修正。</li> <li>4. 新增 5 人以下小班支薪標準。</li> <li>5. 新增華語 TA、華語實習教師、華語儲備教師等非正式華語教師適用條文。</li> </ol>

1. 未具學士學位符合應徵資格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350 元。
2. 學士級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500 元。
3. 碩士級以上(含碩士)或且具「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之教師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800 元。

(三) 5 人以下小班另依班級狀況給薪，最低鐘點費不低於每小時 250 元。

(四) 華語 TA、華語實習教師、華語儲備教師得依實際授課時數與進修時數晉升中心正式華語教師，方得參考本中心華語鐘點教師級別表支薪。非正式華語教師鐘點支薪及晉升規定如下：

1. 「華語 TA」鐘點費為每小時 140 元，可憑本中心開立之教學時數 200 小時時數證明，以及本中心或華語教學相關單位開立之進修時數 15 小時證明，申請晉升「華語實習教師」。
2. 「華語實習教師」鐘點費為每小時 250 元，可憑本中心開立之教學時數 200 小時時數證明，以及本中心或華語教學相關單位開立之進修時數 15 小時證明，申請晉升「華語儲備教師」。
3. 「華語儲備教師」鐘點費為每小時 400 元，可憑本中心開立之教學時數 200 小時時數證明，以及本中心或華語教學相關單位開立之進修時數 15 小時之證明，申請晉升「正式華語教師」。

1. 未具學士學位符合應徵資格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350 元。
2. 學士級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500 元。
3. 碩士級以上或具「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之教師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800 元。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華語中心華語鐘點教師授課鐘點支給要點

104 年 12 月 8 日共同教育中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心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 年 6 月 18 日海共同字第 1050012171 號令發布

- 一、為辦理本校華語中心非學分班華語課程之華語鐘點教師(以下簡稱華語鐘點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華語中心華語鐘點教師授課鐘點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華語鐘點教師核支授課鐘點費核支標準如下：
  - (一)5 至 20 人之華語班
    - 1.未具學士學位符合應徵資格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250 元。
    - 2.學士級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350 元。
    - 3.碩士級以上或具「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之教師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600 元。
  - (二)21 人以上之華語班
    - 1.未具學士學位符合應徵資格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350 元。
    - 2.學士級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500 元。
    - 3.碩士級以上或具「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之教師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800 元。

華語鐘點級別 華語班級類型	未具學士級 教師	學士級 教師	碩士級以上或具「教育部對 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 書」之教師
5 至 20 人班	250 元/小時	350 元/小時	600 元/小時
21 人以上班	350 元/小時	500 元/小時	800 元/小時

- 三、本要點之非學分班華語課程比照本校進修推廣教育班，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第二條規定，本要點之授課時數及授課鐘點，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計算。
-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並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華語中心華語鐘點教師授課鐘點支給要點

104 年 12 月 8 日共同教育中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心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 年 6 月 18 日海共同字第 1050012171 號令發布  
 107 年 1 月 3 日共同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心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華語中心非學分班華語課程之華語鐘點教師(以下簡稱華語鐘點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設置辦法」，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華語中心華語鐘點教師授課鐘點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華語鐘點教師係指負責教授本校華語中心對外招生收費之華語季節班、文化班等課程以自籌經費進用之正式華語教師。
- 三、本中心華語鐘點教師核支授課鐘點費核支標準如下：

### (一) 5 至 20 人之華語班

1. 未具學士學位符合應徵資格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300 元。
2. 學士級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400 元。
3. 碩士級以上(含碩士)且具「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之教師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600 元。

### (二) 21 人以上之華語班

1. 未具學士學位符合應徵資格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350 元。
2. 學士級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500 元。
3. 碩士級以上(含碩士)且具「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之教師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800 元。

華語鐘點 級別 華語班級類型	碩士級以上(含碩士)且具「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之教師		
	未具學士級教師	學士級教師	
5 至 20 人班	250 元/小時	350 元/小時	600 元/小時
21 人以上班	350 元/小時	500 元/小時	800 元/小時

### (三) 非正式華語教師鐘點支薪規定如下：

1. 「華語 TA」鐘點費為每小時 180 元。
2. 「華語實習教師」鐘點費為每小時 250 元。
3. 「華語儲備教師」鐘點費為每小時 400 元。

-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並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